

【论 文】

宋代“中国”意识的凸显

——关于近世民族主义思想的一个远源¹

葛兆光

摘要：直到宋代，由于北方辽、西夏和后来金、元等异族政权的先后崛起，才真正打破了唐以前汉族中国人关于天下、中国与四夷的传统观念和想像，有了实际的敌国意识和边界意识，才有了关于“中国”有限的空间意识。这种意识不同于欧洲近代民族国家意识，它的真正形成，不仅成为宋代士人极力确立“中国”与“道统”的合法性的历史背景，而且成为近世中国民族主义的一个远源。

关键词：中国 宋代 正统 道统 民族国家 民族主义

一、“中国论”与“正统论”：中国意识的真正凸显

在思想史上，北宋时期有两篇文献相当引人瞩目。一篇是石介的《中国论》，这是迄今为止可以看到的古代中国第一篇专以“中国”为题的著名政治论文，不仅因为作者是北宋学术史上一个相当重要的人物，而且这篇论文中民族情绪非常激烈，甚至可以说非常极端，显示了思想史上前所未有的关于“中国”的焦虑。²一篇是欧阳修的《正统论》³，这篇论文在当时反应颇热烈，不仅因为作者是思想史、文学史和政治史上的一个枢轴式的人物，而且他的意见与他自己对前代历史的深刻认识和书写实践有关，历史的认识和书写又关系到当时知识阶层对于传统经验与教训的梳理和对现实政治合法性的确认。现代研究者从这些文献中普遍看出，古代中国相当长时期内关于民族、国家和天下的朝贡体制和华夷观念，正是在这一时代，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自我中心的天下主义遭遇挫折的时候，自我中心的民族主义开始兴起。这显示了一个很有趣的现实世界与观念世界的反差，即在民族和国家的地位日益降低的时代，民族和国家的自我意识却在日益升高，这种情况在中国思想史上可以说一直延续至今。

发生在唐宋之际的这一变化，很多学者都讨论过，比如傅乐成《唐代夷夏观念之演变》指出，从安史之乱开始，“夷夏之防亦因而转严，然一种具有悠久传统之观念，往往不易于短时间完全改变，故有唐后期国人之夷夏观念，犹不若宋人之严”^{[1] (P209-226)}，他看出宋代华夷观念越来越严厉的历史事实。在《唐型文化与宋型文化》中他又具体指出，这种观念变化的原因，“一是由于

¹ 本文发表于《文史哲》2004年第1期。

² 在这一篇和另一篇《怪说》中，他异常严厉地区分着“中国”和“四夷”的空间差异，“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也异常严厉地区分着“中国”与“四夷”的文明差异，君臣、礼乐、冠婚、祭礼等等体现的是文明的中国，而被发文身、雕题交趾、被发皮衣、衣毛穴居的，当然是野蛮的夷狄，如果不仅在空间上杂处，文化上也发生混乱，那么“国不为中国矣”，因此除了在空间上“四夷处四夷，中国处中国，各不相乱”，重新清理是相当重要的，他说：“中国，中国也，四夷，四夷也”，而其中最迫切的，就是抵御最接近瓦解“中国之常道”的佛教，因为它“灭君臣之道，绝父子之情，弃道德，悖礼乐，裂五常，迁四民之常居，毁中国之衣冠，去祖宗而祀夷狄”，《中国论》，分别见于《徂徕石先生文集》卷十，116页，中华书局，1984。又参看《怪说》上中下篇，《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五，60-62页。

³ 欧阳修《正统论》（康定元年）三首，载《欧阳修全集》十六《居士集》卷十六，265-273页。《正统辩》上下两篇，见《欧阳修全集》卷六十，《居士外集》卷十，863-865页，中华书局，2001。历史学上的正统论争论的兴盛，在于重构和确认历史，也在于为这个处在“尊王攘夷”关键时刻的王朝，建立文化上的民族上的认同基础，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可以参看饶宗颐《中国史上之正统论》，尤其是35-42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外族叛乱及欺凌的刺激”，“二是科举制度的发达。……社会上逐渐形成重文轻武的风气，进而产生中国文化至上的观念”，“基于上述两点原因，国人仇视外族及其文化的态度，日益坚决，相反的对中国传统文化产生热爱，逐渐建立了以中国为本位的文化”^{[1] (P362)}¹。陈芳明在讨论宋代正统论的时候，也指出宋以前“只有实际的正统之争，没有正统理论的出现”^{[2] (P29)}²，因此唐宋两代，关于“正统”的观念在表面上似乎相同，但在本质上却差别很大。而论旨相近的陈学霖在《欧阳修〈正统论〉新释》也指出，欧阳修《正统论》的写作，有四个背景值得注意，一是“大宋与前朝的统属问题”，二是“《春秋》学复兴的影响”，三是“纂修前史所遭遇的问题”，四是“北宋外交挫折的反应”^{[3] (P141-145)}³。其实总结起来，就是一个国家如何定位的问题，作为一个国家，宋王朝究竟有没有政治合法性，这个政权如何得到传统与经典的支持，如何书写他人与自我的历史，其实，这都是由于“敌国外患”逼出来的问题，如果不存在这些“对手”，或者“对手”不足以使自己国家的存在意义有任何疑问，这些问题是不必要那么严重地提出来，那么郑重地来讨论的。

以上这些研究都相当有价值，结论也毋庸置疑。这里，我们要进一步讨论的是，“中国”这个观念来历久远，传统的“华夷”之辨里面，这个华夏共同体的族群、区域与文化也一直被普遍认同，异国异族的存在这一现实也从来没有被否认过，“华夷”、“中国”、“正统”等等观念更不是这个时代才有的，那么，北宋出现的这种关于中国和正统的重新确认，如果不是一种历史言说的延续或者重复，那么，在思想史上，这种关于民族和国家的想象和定位，与前代究竟有什么根本的不同，为什么我们要说，到了这个时候，关于“中国”的意识才真正地凸显起来呢？

二、实际政治与观念想象的差异：天下、四夷、朝贡、敌国

古代中国的“华夷”观念，至少在战国时代已经形成，那个时代，也许更早些时候，中国人就在自己的经验与想象中建构了一个“天下”，他们想象，自己所在的地方是世界的中心，也是文明的中心。大地仿佛一个棋盘一样，或者像一个回字形，四边由中心向外不断延伸，中心是王所在的京城，中心之外是华夏或者诸夏，诸夏之外是夷狄，大约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已经形成了与南夷北狄相对应的“中国”概念。在古代中国的想象中，地理空间越靠外缘，就越荒芜，住在那里的民族也就越野蛮，文明的等级也越低。这种观念和想象并不奇怪，西谚说“既无背景亦无中心”，大凡人都是从自己的眼里看外界的，自己站的那一点，就是观察的出发点，也是确定东南西北前后左右的中心，离自己远的，在自己聚焦关注的那一点后面的就是背景，我是你的视点，你也可能是我的焦点，但是可能你也是另一个东西的背景，我也可能是他的背景。古代中国历史的记录和书写者处在中原江河之间，他们当然要以这一点为中心，把天下想象成一个以我为中心的大空间，更何况很长一个时期，中国文明确实优越于他们周围的各族。

古代中国人一直对这一点很固执，固执的原因是，除了佛教以外，古代中国从来没有受到过真正强大的文明挑战，古代中国人始终相信自己是天下的中心，汉文明是世界文明的顶峰，周边的民族是野蛮的、不开化的民族，不遵循汉族伦理的人是需要拯救的，拯救不了就只能把他们隔离开来，中国人不大用战争方式来一统天下，也不觉得需要有清楚的边界，常常觉得文化上可以“威服异邦”，而此邦与异邦的地理界限也会随着文明的远播和退守在不断变动。在西晋的时候，曾经有个叫江统的人写过一篇《徙戎论》，想把汉族和其他民族在居住地理空间上分开，可是后

¹ 傅乐成讨论宋代文化时，指出“民族意识、儒家思想和科举制度，是构成中国本位文化的三大要素，这些要素都在宋代发展至极致”，同上，372页。

² 此文认为，宋代出现此论，是因为以下原因，一，鉴于五代的纷乱，二，治春秋学的盛况，三，修史所遭遇的问题。并引蒋复聪《宋辽澶渊之盟的研究》语称，真宗时代的天书事件和封禅祀汾阴，“表面上说是对辽雪耻，表示宋有天命，实际上是对内，因为天有二日，民有二主，不能不做些解嘲工作”，38页。

来影响并不大。古代中国人的“中国”常常是一个关于文明的概念，而不是一个有着明确国界的政治地理概念。所以，凡是周围的国家，中国人就相信他们文明等级比我们低，应当向我们学习、进贡、朝拜。像古代的《职贡图》，画的是各边缘民族的代表向中央王朝进贡，总是把中国人的皇帝画得特别大，而外族人的使节很矮小。不过，正如有的研究者指出的，尽管古代文献中这样的自我中心主义很明显，但是这种中心与边缘的划分并不完全是空间的，往往中心清晰而边缘模糊，而且，这种关于世界的想象，空间意味与文明意味常常互相冲突和混融，有时候文明高下的判断代替了空间远近的认知。所以，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第三章《古代观念与古代生活》说，“在古代观念上，四夷与诸夏实在有一个分别的标准，这个标准，不是‘血统’而是‘文化’。所谓‘诸侯用夷礼则夷之，夷狄进于中国则中国之’，此即是以文化为华夷分别之明证，这里所谓文化，具体言之，则只是一种‘生活习惯与政治方式’”。^{[4] (P41)}

应当说，这种观念多少给中国古代人的世界想象，带来一些弹性空间，使他们不至于为了异族的崛起或异文明的进入而感到心理震撼，可以从容地用“礼失求诸野”、“乘桴浮于海”、“子欲居九夷”等等说法^[5]，宽慰自己的紧张，所以，在充满信心的古代中国，很多儒家学者一直倾向于夷夏之间分别在于文明不在于地域、种族，比如汉代扬雄《法言·问道》在谈到“中国”时就说，这是以有没有“礼乐”也就是“文明”来分别的，“无则禽，异则貉”。^{[6] (P122)}《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在说到夷夏之分的时候也说，“虽夷狄之邦，而俎豆之象存。中国失礼，求之四夷，犹信”。^{[7] (P840-841)}而唐代皇甫湜在《东晋、元魏正闰论》中也说“所以为中国者，礼义也，所谓夷狄者，无礼义也”。^{[8] (P3115)}显然，在中国古人的心目中，由于相信天下并没有另一个足以与汉族文明相颉颃的文明，因此相当自信地愿意承认，凡是吻合这种文明的就是“夏”，而不符合这种文明的则是“夷”，这个时候，国族的民族因素、空间和边界因素，都相当地薄弱。

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唐代，到唐代中叶，情况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到了宋代，这种变化更是剧烈。日本学者西岛定生指出，经过唐代九至十世纪的衰落，“宋代虽然出现了统一国家，但是，燕云十六州被契丹所占有，西北方的西夏建国与宋对抗，契丹与西夏都对等地与宋同称皇帝，而且宋王朝对辽每岁纳币，与西夏保持战争状态，这时候，东亚的国际关系，已经与唐代只有唐称君主、册封周边诸国成为藩国的时代大不一样了，从这一状况来看，东亚从此开始了不承认中国王朝为中心的国际秩序”。^{[9] (P616)}

这一转变相当重要，这使得传统中国的华夷观念和朝贡体制，在观念史上，由实际的策略转为想象的秩序，从真正制度上的居高临下，变成想象世界中的自我安慰；在政治史上，过去那种傲慢的天朝大国态度，变成了实际的平等外交方略；在思想史上，士大夫知识阶层关于天下、中国与四夷的观念主流，也从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天下主义，转化为自我想象的民族主义。对于国际政治的实际策略，与对于世界秩序的传统想象之间，出现了很大的差异。这一差异，当然有其观念上的内在来源，陶晋生曾一再强调，“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及朝贡制度，虽然是传统中国对外关系的主要模式，但是朝贡制度不足以涵盖整个传统中国历史上的对外关系”，“传统中国固然有一个很强的传统来维持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要求邻国称臣进贡，但是另一个传统也不可以忽视，那就是与邻国实际维持的对等关系”。^{[10] (P5, 10)}但是，这种现实主义的策略是在实际的政治运作策略上，而在想象天下的思想史上，汉唐以来，似乎从来没有多少平等的意识，“天下之中”和“天朝大国”的观念仍然支配着所有人对世界的想象。

可是，正如 Morris Rossabi 所编一部讨论宋代国际关系的论文集的书名 *China among Equals* 所显示的那样，在那个时代开始，“中国棋逢对手”（也有人翻译为“势均力敌国家中的中国”），也正如它的副题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显示的那样，十世纪到十四世纪，中国和他的邻居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11]。什么变化呢？这就是宋帝国不像以前的唐帝国，唐帝国曾经有过的“天可汗”气象不再出现，北方的辽和西北的夏，后来的女真与更后

来的蒙古，始终像是笼罩着它的阴影，使它不得不一想起这一现实，就有些英雄气短。宋太祖传说中的“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只是一句自我安慰式的大话。陶晋生曾经提到，景德誓书以后，宋、辽间常用“南北朝”的称呼，虽然李焘《长编》卷五十八（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说景德誓书只是“大宋皇帝谨致书于大契丹皇帝阙下”，但是，陶晋生指出，当时事实上已经习惯并且承认了这一称呼。因此他说，宋人有关“多元国际系统”的两个重要观念是，“一、认知中原是一个‘国’，辽也是一‘国’。二、认知国界的存在”。^{[10] (P99)}前者，表现在文件中常常有“邻国”、“兄弟之国”等名词。后者，陶氏指出，“宋人对于国界的重视，足以推翻若干近人认为传统中国与外夷之间不存在‘清楚的法律和权力的界限’的看法”。^{[10] (P101)}

三、中国：“边界”的浮现

有没有明确的边界和边界意识，是民族和国家观念中一个相当重要的方面，欧洲近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观念其实套不到中国历史上，中国关于民族国家的历史应当自己书写。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古代中国，“自我”和“他者”的差异并不很清楚。《汉书》卷九十四下《匈奴传》曾经有一段很有意思的话，很表现古代中国对于四夷的观念和态度，“来则怨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縻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这种“怀柔远人”的方式背后，是一种自足与自满，觉得在道德上和在经济上，自己都高人一等。但是，在北宋一切都变化了，民族和国家有了明确的边界，天下缩小成中国，而四夷却成了敌手。¹宋辽间的“南北朝”称呼，使得中国第一次有了对等外交的意识，漫无边界的天下幻影散去后，边界的划分、贡品的数量、贸易的等价、使节的礼仪等等，都开始告诉人们“他者”（the others）的存在。“积弱”的现实和“自大”的意识，事实上对等的外交和仍然使用的天朝辞令，如此反差巨大，使得这些怀抱华夏文明的自豪感的士人颇为尴尬，这在唐以前的中国是几乎没有的。²

在思想与文化史方面最值得注意的变化之一，就是对于知识的专有权利意识开始萌芽。在唐代，唐人觉得中国就是整个“天下”，多少有些不把四夷放在心上，因此把自己的家门大敞开着，觉得这是“海纳百川”的“天下共主”的气度。唐代那些日本使臣和僧侣到中国来，临行时总是携带一堆书，儒经也有，佛典也有，连那些不那么能登大雅之堂的《游仙窟》甚至《素女经》、《玉房秘诀》，也随便他们钞回去，并不觉得这就泄露了国家机密，也不觉得这就丢了上国斯文，反而觉得这是“以夏变夷”。只有一回例外，就是在吐蕃日益强大，弄得唐帝国寝不安席的时候，于休烈上过一份奏折，叫《请不赐吐蕃书籍疏》，^{[8] (P1644)}但是，好像也没有下文，该送的照样送，看看日本人自己编的各种《将来书目》，就知道这种“文化馈赠”在唐代是多么大方。

但是从宋代起，这种“馈赠”就有了限制。据不完全的资料，从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起，朝廷就下诏，令边民除了《九经》书疏，不得将书籍带入榷场。^{[12] (卷六四)}仁宗天圣五年（1027），又因为臣僚著撰文集，经由雄州榷场流向北方的辽国，于是下令重申禁例，并且命令沿边州军严切禁止，不得将带文字出界，^{[13] 《刑册二之一六》}康定元年（1040）再次下令禁止，而且许人告发，并

¹ 比如欧阳修就写有《乞令边臣辩明地界》、《奏北界争地界》、《论契丹侵地界状》等等，划清地界，确定你我，说明当时已经有了的边界意识。载《欧阳修全集》卷一一八，1816，1821，1822-1824页。又，据苏颂《华戎鲁卫信录总序》记载，元丰四年奉诏类编北界国信文字，其目为《叙事》、《书诏》、誓书、岁币、国信、国书、奉使、驿程地图、名衔年表、仪式、赐予……共二百卷。《宋文鉴》卷八十九，1268-1270页。又，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中专门设了“边防门”，其中十六卷中，辽夏占了十二卷、青唐、高丽一卷、女真一卷、交趾蛮徭一卷。北大中古史中心点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² 关于这一方面，还可以看王赓武《小帝国的辞令：宋代与其邻国的早期关系》，英文本原载上引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姚楠中译文，载《王赓武自选集》61-8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委托开封府来全权管理。^[13](《刑制二之三四》)又过了十几年(至和二年,1055),对于民族国家的地位相当敏感的欧阳修,在《论雕印文字札子》中相当严厉地请求朝廷,下令禁止雕印有关时事的文字,“臣窃见京城近有雕印文集二十卷,名为《宋文》者,多是当今论议时政之言,……其间陈北虏事宜甚多,详其语言,不可流布,而雕印之人不识事体,窃恐流布渐广,传入虏中,大于朝廷不便。及更有其余文字,非后学所须,或不足为人师法者,并在编集,有误学徒”。^[14](P1637)而元丰元年(1078)四月,皇帝再次下诏,“诸榷场除九经疏外,若卖余书与北客,及诸人私卖与化外人书者,并徒三年,引致者减一等,皆配邻州本城。情重者配千里,许人告捕给赏,著为令”。两年以后又下诏杭州,“禁民毋以言涉边机文字鬻高丽人”。^[12](P2725, 2762)接着,在元祐四年(1089),刚刚出使到过北方的苏辙也提出建议,“本朝民间开版印行文字,臣等窃料北界无所不有”,其中“臣僚章疏及士子策论,言朝廷得失、军国利害、盖不为少,兼小民愚陋,惟利是图,印行戏褻之语,无所不至,若使尽得流传北界,上则泄漏机密,下则取笑夷狄,皆极不便”,^[15](P747)于是,第二年(1090),礼部就下了禁令,“凡议时政得失、边事军机文字,不得写录传布”,“诸戏褻之文,不得雕印”。^[13](《刑制二之三八》)1

这不是一种临时的策略或者偶然的警惕,而是现实情势的转移和普遍观念的改变,不仅是对于有可能来犯的辽夏,就是对于高丽和交趾,也一样小心,北宋的张方平和沈括,均对高丽入贡者,“所经州县,悉要地图”,抱有很高的警惕。²而大观元年(1107)闰十月十日对交趾贡使乞市书籍的回应,虽然许诺可以出售书籍,但明确限制许可的范围,其中“禁书、卜筮、阴阳、历算、术数、兵书、敕令、时务、边机、地理”,这些涉及国家机密的资料书,和能够引起强弱变化的技术书是不可以卖给“外人”的。^[13](《蕃夷四之一》)

陈学霖曾经研究过这一变化,并指出,“自宋代以下,执政者辄以国防机密,或以政治安危为由,干预侵犯作者的权利,动以刑法处置民事,正是王权膨胀之结果……此一趋势,就是从宋代开始。何以一崇儒厚道,以文德治国为典范的王朝,在这方面实质上是背道而驰,史家宜发深思”。^[3](P206)³这当然不错,但是接着再进一步追问的话,那么就要追问,为什么那个时代对于书籍出口如此警惕?⁴

四、民族、国家与文化的观念：反夷教的意识以及确立道统

庆历二年(1042),欧阳修写了一篇著名的《本论》,提出全面而且是根本的变革方案,包括了“均财而节兵、立法以制之、任贤以守法、尊名以厉贤”,即兵(军事)、财(财政)、法(制

¹ 为了国家的命运和尊严,这种禁止当然有合法性和合理性,不过,这种对于印刷出版的控制一旦越界,事情马上就变了味道。要知道以“国家”的名义照样可以暗渡陈仓夹带私货,特别是怀有某种意图的政治权力把这种正当性延伸到了另一个领域的时候。就在这份元祐五年(1090)的礼部令中,借着对敌国的担心,顺便地就把对本国的知识和思想也一同控制起来,禁令中说,不仅“本朝会要实录,不得雕印”,就连“其他书籍欲雕印者,选官评定有益于学者,方许镂板”,而且“候印讫,送秘书省”。而且这种控制越来越严厉,在宋徽宗时代,大观二年(1108)三月三日的诏令规定,凡将违禁文字“贩卖、藏匿、出界者,并依铜钱法出界罪赏施行”,见《会要》刑法二之四七,165册,6519页。宣和四年(1122)十二月,权知密州赵子昼上疏,指出因为神宗朝正史多依王安石目录,“其中兵谋政衡往往具存,然则其书固亦应密”,所以建议禁止流通,“愿赐禁止,无使国之机事,传播闾阎,或流入四夷,于体实大”,见《会要》刑法二之八六。

² 参看张方平《乐全集》卷二七《请防禁高丽三·节人事条》,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104册,282页。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三,胡道静校注本,467-46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³ 参看李孟晋《宋代书禁与槧本之外流》(原载《香港图书馆协会学报》第四期,1977年11月,后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十三辑,319-328页,台北,国立编译馆,1981)

⁴ 到南宋,继续北宋的这一政策,尤其是庆元年间,据《庆元条法事类》卷十七《文书门》记载,禁止雕印的有御书、本朝会要、言时政边机文字、律令格式、刑统、历日、诸举人程文、事及敌情者、国史、实录等等,244-245页,新文丰出版公司,台北,1976。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二“翻板有例禁始于宋人”,已经指出此点,36-43页,中华书局,1959。

度)、贤(人才)、名(秩序)五个方面,这种要求国家从根本上改弦更张的政治背景,如果仔细推敲,其实是在异域强大对照下的自我忧患。他向当时的人们提出一个不得不回答的尖锐问题,现在一切表面看来都很好,但是,“南夷敢杀天子之命吏,西夷敢有崛强之王,北夷敢有抗礼之帝者,何也?生齿之数日益众,土地之产日益广,公家之用日益急,四夷不服,中国不尊,天下不实者何也?”^{[14](P861)}虽然,他一方面说现在“天下为一,海内晏然”,但另一方面话里话外又充满了危机感。

这种危机感在当时很普遍,正是因为外敌的存在和强大、汉族的焦虑和紧张,使得北宋春秋之学与攘夷尊王之学很兴盛,也使得庆历以后的那几十年里倡言改革成为风气。¹欧阳修在《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录序》里说的“自古夷狄之于中国,有道未必服,无道未必不来”,后两句就很有些感叹无奈的意思。西夏和契丹,使得从来以为中国即天下的士人,真正开始意识到国家的局限,也深深地感到周边的压力。欧阳修在说到西夏时,虽然他很愤怒西夏“欲自比契丹,康衡中国,以为鼎峙之势”,但是,他也察觉到中国对于西夏,“茫然不知所措,中外震惊,举动仓惶”。^{[14](P1721)}曾经负责边防事务的韩琦也觉得,契丹已经“非如汉之匈奴、唐之突厥,本以夷狄自处,与中国好尚之异也”,这时的契丹给宋帝国的感觉,已经不是夷狄,而是敌国了,所以说,“契丹称强北方,与中国抗者,盖一百七十余年矣,自石晋割地,并有汉疆,外兼诸戎,益自骄大”。^{[16](P672,676)}但是,他们觉得更可怕的是,一些中国人采取的是鸵鸟政策,掩耳盗铃,张耒《送李端叔赴定州序》痛心疾首地说,“为今中国之患者,西北二虏也,……自北方罢兵,中国直信而不问,君臣不以挂于口而虑于心者,数十年矣”,^{[16](P1293)}这和苏辙的看法一样,苏辙也说,“今夫夷狄之患,是中国之一病也”,而这个病,已经不仅仅是肘腋之患,而且已经是病入膏肓。^{[15](P351)}

病入膏肓需要痛下针砭,但是好像痼疾又很难痊愈。邵雍《思患吟》里就长声叹息,“奴仆凌主人,夷狄犯中国。自古知不平,无由能绝得”,^{[17](P117)}而李觏《上范待制书》则忧心忡忡,一方面是“仕籍未甚清,俗化未甚修,赋役未甚等,兵守未甚完”,一方面又“异方之法乱中国,夷狄之君抗天子”。^{[18](P294)}现实生活中,王朝的范围缩小,凸显了帝国的边界,过去汉唐那种睥睨四方君临万国的心理,在周边的压迫下开始发生变化,由于知道“中国”不等于“天下”,面对异邦的存在,赵宋王朝就得在想方设法抵抗异族的侵略之外,凸显自身国家的合法性轮廓,张扬自身文化的合理性意义。但是自己的文化合理性意义究竟在哪里?有人相信或者坚信这种文化的血脉吗?这使得很多士人开始担忧道统的失坠,尤其经过唐代中期的变乱,经过五代的纷争,历史记忆一直困扰着士人,使他们开始认真考虑如何确认“正统”,以抵御“外患”,重建“道统”以对抗包括蛮夷戎夷狄之文化侵蚀的问题,这是《中国论》和《正统论》撰写的大背景,也是宋代道学或者理学产生的大背景,这当然要另文详细讨论。²

不过,这一民族和国家边界意识的形成,直接后果是使得中国主要是汉族士人不得不严肃地面对“他国”与“异文明”,严肃面对的结果是两个,第一个结果是,他们开始对“出入境”加以限制,除了勘定边界之外,他们还要限制“外国人”的居住区域,要限制“中国人”的外出范围,即使在北宋较安定的时代,他们也对异域人的活动有相当的警惕,天禧二年(1018),官方曾经根据朱正臣的建议,对于来中国进行贸易的“蕃商”进行限制,景祐二年(1035),又曾经根据郑载的建议,禁止番客带妻儿在广州居住并购买物业,^{[13](《刑法二之二二,三〇》)}番商们不能在各地官衙附近购买房屋,这是为了在空间上对族别加以区分。同时,涉及技术性的书籍和通晓这类知

¹ 参看《宋文鉴》卷四十六欧阳修《论杜韩范富》,700页。卷四十九司马光《论北边事宜》,746页。卷九十六刘敞《治戎上》、《治戎下》,1346页。卷九十九苏辙《北狄论》,1383页。

² 梁启超《论正统》认为,正统论起,有二原因,一是当时君臣自私其本国,二是由于陋儒误解经义,煽扬奴性。这恐怕是以现代思想解释古代思想,至少在宋代并不能这样理解。参看葛兆光《理学诞生前夜的中国》,载《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1期。

识的士人，不能出境到异族区域，以免知识和技术的外传，前面曾经详细介绍过对于书的出口限制，其实对于人也一样，元祐年间，官方曾经下令“举人及曾聚学人并阴阳卜筮、州县停废吏人，诸造兵器工匠……并不得入溪洞与归明蛮人相见”。^{[13]（《刑法二之三八》）}从现有的资料来看，这一严厉的措施在两宋一直被严格执行，知识与国土和现代民族国家一样有了严格的边界。

第二个结果是，对于外来的宗教、习俗和其他文明，士人有了一种基于民族主义立场的反感，也有了一种深深的警惕，他们不再像唐代那样欢天喜地地拥抱这些新鲜的东西，而是怀着戒惧的心情对它们进行批判，他们对外来的宗教信仰采取了相当严厉的态度，对于袄教、摩尼教及其他教团的抵制和镇压，把几乎所有的异端宗教包括可能来自异域文明的宗教都牵连进去。像北宋元祐六年（1091）布衣薛鸿渐和林明发“以妖妄文字”被根治，就是因为他们“教本自海上异域人，于中国已数十年，而近者益炽，故其桀黠至敢上书，以幸张大”。^{[13]（《刑法二之三九》）}而私刻异教经卷、怪异信仰行为，都在被禁绝之列，像崇宁三年（1104）令各州收缴并焚烧私刻《佛说末劫经》，宣和二年（1120）令拆毁斋堂并焚烧私撰的《讫思经》、《证明经》、《太子下生经》、《父母经》，以及屡次下令禁止炼臂灼顶、割肉燃指或者舍身投崖等等，理由就是“毁伤人体，有害民教，况夷人之教，中华岂可效之”；^{[13]（《刑法二之五六》）}甚至连现代认为是“文明”的火葬，也因为来自异域文化而不合汉族文明，在士绅阶层和理学家如程颐、司马光、朱熹等人的不懈抵制下，被渐渐禁绝。¹显然，宋代国家对于异族文明及其影响有相当深的警惕，也许，这与宋代始终处在异族的威胁下有关，对于异族文明的抵制最普遍地表现在对固有文明的阐扬和夸张，北宋历史学上的“正统论”、儒学中的“攘夷论”、理学中特别凸显的“天理”与“道统”说，其实，都在从各种角度凸显着、或者说是重新建构着汉族中心的文明边界，拒斥着异族或者说异端文明的入侵和渗透。

一次，朱熹在与弟子的谈话中曾经相当严肃地指出，应当“辨得华夷”即确立汉族传统，他痛心疾首地说，现在就连穿的衣服也还没有“复古”，他甚至不惜以当时皇帝为例进行批评，说“今世之服，大抵皆胡服”，甚至“今上领衫与靴皆胡服”，而在他的历史记忆中，这个染上胡风的历史，可以从宋上溯到唐，从唐上溯到隋，从隋上溯到元魏。按照他的理解，中国文明已经被胡人瓦解了，或者说异域文明已经取代了汉族固有文明，所以横亘在他心中的一件大事就是确立“道统”，画清华夷之界，所以说，“而今衣服未得复古，且要辨得华夷”。^{[19]（P2328）}

五、汉族的和中国的，什么是汉族的和中国的？

西方关于“民族国家”形成与“近代历史进程”的理论，曾经被我们不加分别地接受，其实这一理论有西欧特别的背景，而中国历史有中国历史的解读方式，宋代“中国”意识的形成就是一个例子，同时，我们的视野不必局限在历史学家通常使用的资料范围中，宋代的一些特别的文化现象也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宋代“中国”意识的形成。

第一个例子来自诗歌史。本来，在唐代诗歌中也有大量关于中外战争的作品，这些作品往往被称作“边塞诗”，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在这些唐人的边塞作品中，即使是百口相传的名篇，

¹ 关于官方与士绅对火葬的抵制，参看刘永翔《清波杂志校注》卷十二，注释中已经汇集了一些北宋到南宋的文献，可以参看，508-510页，中华书局，1994。又，孙应时修，鲍廉增补、卢针续修《琴川志》卷一也曾经引程颐、司马光语批评火葬违背孝亲之义，又遵胡羌之俗，所以是“不孝不仁，莫大于此”，《宋元方志丛刊》1164页，中华书局影印本，1990。又，可参见柳诒徵《火葬考》，《史学杂志》一卷三期，1929；朱瑞熙等《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十一章《丧葬（上）：宋辖汉族居住区》，189-19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伊佩霞（Pataricia Buckley Ebrey）的《帝制中国的儒家与家礼——一个关于仪礼的社会史著作》（*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ew Jersey, 1991）第四章《在婚礼和丧礼中抵抗异端和粗俗（Combating Heterodoxy and Vulgarity in Weddings and Funerals）》也讨论到这个问题。

也既有“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誓不还”（王昌龄）、“匈奴破尽人看归，金印酬功如斗大”（韩翃）这样主张作战立场相当清楚的，也有“年年战骨埋荒外，空见葡萄入汉家”（李颀）、“少妇城南欲断肠，征人蓟北空回首”（高适）这样不那么赞成战争立场的。可见，无论倾向战还是倾向和，政治立场并没有绝对的正义与非正义差异。可是在宋代，坚持主战成了士大夫中唯一“政治正确”的立场，宋代对异族和异国的警惕，使得“爱国”主题真正占据了文学主流，诗里是“兽奔鸟散何劳逐，直斩单于蚌宝刀”（陆游），词里是“不念英雄江左老，用之可以尊中国”（辛弃疾），需要思考的是，为什么这种本来常常是尊前、花间的词，却要来反复讨论“中国”和悲愤“番胡”的事？而这种立足“中国”和讨伐“番胡”的立场，为什么在宋代诗歌中也似乎成了唯一的正义？第二个例子来自小说史。研究小说史的人注意到，唐宋传奇虽然常常被算在一起，但是唐宋小说却大不一样，如三国故事大量产生于宋代，这并不一定仅仅因为宋代有城市、有瓦子，有《东京梦华录》说的“霍四究说三分”，其实，自从欧阳修以及章望之、苏轼、司马光讨论正统问题以来，这个“正闰”的话题下面，就隐藏了宋代文人对于国家的焦虑，为什么是蜀汉？为什么不是曹魏？这背后其实是为什么是大宋，而不是辽夏的问题。当然，这个话题是从东晋习凿齿、唐代皇甫湜以来一直在士人中讨论的，但到了宋代特别是南宋，那么多人讨论，而且都几乎一致地帝蜀寇魏，这就是一个可以思考的问题了。¹当宋代人再度强力肯定了蜀汉的历史正统位置，确立了刘备、诸葛亮、关羽的正面形象，强调七出祁山进攻中原的合法性以后，即使在金到元外族当政，一般思想世界还都是这种观念占了上风，而且左右了后来所有关于三国的小说、戏曲和讲书的感情向背，这表明了思想史上已经确立了关于“中国”与“正统”的观念。第三个例子来自宋元之际的知识分子历史。尽管古代已经有“不食周粟”的伯夷叔齐，有据说因为东晋而不书刘宋年号，改以天干地支纪年的陶渊明，但是，无论是秦汉之间、汉魏之间、隋唐之间还是唐宋之间，都不大有成为文化群体的“遗民”，也不太会有坚持民族传统本位的理念，更不曾成为一个知识分子的普遍现象和成为关于“道统”的普遍思想，²但是在宋元易代之际，知识分子中“遗民”群体的出现和“道统”意识的形成，³在某种意义上说反映了“民族国家”的认同意识，尽管在他们心目中，“王朝”与“国家”始终没有分得很清楚，而“道统”与“政统”也始终纠缠在一起。但是，毕竟“中国”在“外国”的环绕下凸显出自己的空间也划定了有限的边界，从而在观念上开始成为一个“国家”，“汉文明”在“异文明”的压迫下确立了自己独特的传统与清晰的历史，从而在意识上形成了“道统”。

¹ 像张九成批评郑如几《魏春秋》的“魏绍汉统”（《吴兴掌故集》卷三《游寓类》郑如几条、陈霆《两山墨谈》卷十八）、张栻作《经世纪年》“直以先主上继献帝为汉”（《直斋书录解題》卷四）、黄度《通史编年》四卷改变《通鉴》“于三国进魏黜蜀”的写法（《絜斋集》卷十三《龙图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朱黻作《纪统论》“述吕武、王莽、曹丕、朱温，皆削其级年以从正统”（《文献通考》卷一九三引叶水心语）、萧常撰《续后汉书》四十二卷，开禧中李杞改修《三国志》“尊昭烈后主为汉纪，魏吴次之”（《玉海》卷四十七，参看欧阳守道《巽斋文集》卷二《代人上李守书》），特别是大学者朱熹，在著名的《通鉴纲目》中郑重写下了“汉中王即皇帝位”（《朱子语类》卷一〇五“问《纲目》之意，曰：主在正统。问何以主在正统？曰：三国当以蜀汉为正，而温公乃云：某年某月诸葛亮入寇，是寇屡倒置，何以示训，缘此欲起意成书。”），都是人们很熟悉的例子。以上关于三国故事这一小节的内容，我曾经在《什么可以成为思想史的资料》一文中作为例子讨论过，载《开放时代》2003年第四期，64页。

² 刘子健在《宋末所谓道统的成立》中曾经说到，“道学或理学在南宋垂亡之际成为道统，倒确有重大的后果，这与理宗怠于政事无关，而是在南宋亡国之后，忠于宋代不肯做蒙古官的儒者，致力于教学，深入民间。‘国无异论，士无异习’……因政治风波而颂扬的道统，在异族的压迫下，竟扩大渗透而成为汉族全社会的道统”，载刘子健《宋末史研究汇编》，281页，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87。

³ 参看黄现璠《宋代太学生救国运动》“对外篇”之七《南宋覆亡后太学生之节操》，62-68页，商务印书馆，1936。姚大力《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与国家认同》中仔细地区分了宋元之际遗民的心态与元明、明清之际遗民的差别，指出他们“可以承认新王朝的合法性，只要采取消极的不合作态度就可以了”，不如后来那么严厉，不过，他也指出“（遗民）道德约束实际上是从宋朝起就得到大力提倡和强调的”，载《中国学术》总十二辑，187页，商务印书馆，2002。

“何必桑乾方是远，中流以北即天涯”（杨万里《初入淮河》），到了南宋，“中国”已经从八尺大床变成了三尺行军床了。乾道六年（1170），范成大记载，原来北宋的汴京现在金国的南京，“四望时见楼阁峥嵘，皆旧宫观，寺宇无不颓毁。民亦久习胡俗，态度嗜好与之俱化。最甚者，衣装之类，其制尽为胡矣”。^{[20] (P8)}差不多同时，楼钥记载安肃军（今河北）“人物衣装，又非河北比，男子多露头，妇女多‘耆婆把’，车人曰：只过白沟，都是北人，人便别也”。露头指髡发，耆婆把指插戴双鸟钗，都已经是异族服装，就是朱熹说的“大抵皆胡服”。在不同政权的控制区域内，不止是服装，文化、语言、习俗都开始出现了差异，本来是同一王朝下的同一民族，在异族控制下却成了异国异俗，那里的人们或许还有一些历史记忆，所以楼钥在雍丘时，驾车人对他说，“向来不许人看南使，近年方得纵观”，又在真定府时，有老妇三四人，指宋使，“此我大宋人也，我辈只见得这一次，在死也甘心，因相与泣下”，但是，历史记忆会随着时间渐渐消失，连原同属宋朝的相州人看见使者，也“指使人曰：‘此中华佛国人也’”，^{[21] (P30)}虽有钦慕之色，但言下之意，自己却已经是另一国人了。残酷的现实毕竟比传统的观念更能移人心神，这让到北方出使的人感到相当震惊。从后来的历史来看，那个时候，也许人们的观念世界里面，中国还不是后来那个多民族共同体的“中国”，但是，渐渐也已经不再是原来那个以我为中心藐视四夷的“天下”了。这个汉族中国，在越来越变得庞大的四夷的压迫下，显出中国有限的边界和存在的紧张来。在关于“中国”的各种观念和话题里面，我们很可以看到当时人的感受、焦虑、紧张、情绪，而这些感受、焦虑、紧张、情绪所呈现的一般思想世界，就成了精英观念和经典思想的一个背景与平台，使他们总是在试图证明“中国（宋王国）”的正统性和“文明（汉族文化）”的合理性，而这种观念恰恰就成了近世中国民族主义思想的一个远源。

参考文献：

- [1] 傅乐成：汉唐史论集[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
- [2] 陈芳明：宋代正统论的形成背景及其内容——从史学史的观点试探宋代史学之一[A]。宋史研究集：第八辑[C]。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76。
- [3] 陈学霖：宋史论集[M]。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3。
- [4]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 [5] 论语[A]，《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 汪荣宝：法言义疏[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7] 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8] 全唐文[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9] 西岛定生：中国古代国家と东アジア世界[M]。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
- [10] 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
- [11] Morris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12]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13] 宋会要辑稿[M]。中华书局，1957。
- [14]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15] 苏辙：栞城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6] 吕祖谦：宋文鉴[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7] 邵雍：伊川击壤集[M]。四部丛刊本。
- [18] 李觏：李觏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9] 《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0] 范成大：揽轡录[M]，《续百川学海》本。
- [21] 楼钥：攻媿集[M]，四部丛刊影印本。

【论 文】

清朝前期的“中国”认同：¹ 从“中国”的内涵展开分析

李克建²

提要：历史上“中国”一词具有地理的、民族的、文化的、政治的含义，历史上的“中国”认同亦指向这几个维度，它们常常交织混杂在一起，互为因果、密切关联，在历史上因时因地因族而异，在不同情势下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交叠性”。清前期从努尔哈赤到乾隆时期的“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在统治者深入思考夷夏问题和正统问题中不断强化，“中国”一词的“国家”内涵日益凸显并逐渐成为清人国家认同的自然符号。清前期的“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在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认同形成进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意义，为中华民族从“自在”走向“自觉”做好了历史准备，为中华民族在近代实现整体认同提供了现实可能。

关键词：清前期；“中国”意识；“中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形成；国家认同

中华民族是包括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的多元一体的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认同是从各民族内部的认同到民族间的相互认同，最终实现中华民族整体认同的过程。这个过程并非近代以来才发生，它贯穿中国五千年文明史的形成过程，贯穿中华各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复杂过程，贯穿中国作为“国家”的演变过程。在中国历史上，这几个过程相互交织、相互促进，具有高度的“同时性”和“重合性”，这种“同时性”和“重合性”又直接导致历史上各民族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具有高度的“交叠性”³，只是这种“交叠性”往往因政治的、文化的、族群的等各种因素而呈现出不同的交叠程度。追溯中华民族认同形成⁴的历史过程，就是探索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演变过程中，各民族在诞育、分化和交融中如何实现自身对中国“国家”、“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认同，辨析历史上这三种认同在不同情形下的交叠程度及其产生原因，总结这三种认同在中华民族整体认同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地位及意义，对于我们认识和阐释中华民族认同如何从历史可能变为现实可能具有十分重要的启示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学界从民族学、历史学、考古学、哲学、心理学等学科深入探讨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认同形成问题，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其中尤以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最具代表性。该理论对中华民族的起源、发展、内涵和结构等重要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和深刻阐释，勾勒出中华民族认同形成的历史脉络和发展轨迹。21 世纪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学者们对“何以中国”“何谓中国”等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再度给予深入思考，以新视野、新方法和新材料更加客观、理性、深刻地阐释历史上各民族的“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现象，探索“中国”作为“国家”的独特生长方式，总结中华民族认同形成的动因和方式、类型与规律，在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认同的整体研究上取得了许多新成果⁵。

¹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9 年第 12 期，第 1-8 页。

² 作者为西南民族大学期刊社研究员，博士。

³ 韩震在《论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及文化认同——一种基于历史哲学的分析与思考》一文中，专门讨论了世界上不同国家类型在文化认同、族群认同（民族认同）、国家认同和全球认同上的各种交叠情况，内容详见《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

⁴ 本文所说“中华民族认同形成”是建立在“过程论”基础上的一个整体概念，重在从“形成过程”角度探讨中华各民族对“自在的民族实体”的中华民族的认同问题。

⁵ 21 世纪以来，学界从民族学、历史学、考古学、哲学等学科出发，对历史上“中国”的由来、生长方式和形成之因，对历史上少数民族的文化认同、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问题进行了新的思考，产出了一批颇具影响力的研

从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认同形成进程来看，清朝处于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从“自在”走向“自觉”的关键时间节点，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特殊意义。从努尔哈齐建立后金政权到康雍乾盛世，经过 180 年的统治和经营，清统治者最终迎来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令人费解的是，人口数量与汉族相差极为悬殊的清统治者入主中原后究竟是怎样确立起政权合法性与合理性的？清政权统治下曾经十分尖锐的满汉民族矛盾是怎样逐渐弱化的？面对疆域辽阔、民族众多、文化差异性极大的清朝，统治者又是如何动员并整合中华各民族共同推动中华民族认同进程的？近年来，学者们对这些问题进行了长期而深入的思考，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综观已有研究，笔者发现，从清统治者的“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入手，不失为学者们寻求答案的关键切入点，这也符合经典作家关于“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1] (P. 52)} 这一论断的基本逻辑。基于此，本文以清朝前期从努尔哈齐到乾隆时期为分析中心，考察这一时期清统治者的“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是如何表现又是如何增强的，试图揭示中国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之前统治者的“中国”认同与中华民族认同形成之间有何内在关联。笔者认为，这项研究对我们在新时代进一步深化中华民族认同整体研究，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一、历史上的“中国”认同：从“中国”一词的含义说起

要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历史上“中国”认同的内涵，首先必须正确解读历史上“中国”一词的内涵。据文献和考古资料证实，“中国”一词最早出现在 1963 年陕西宝鸡出土的西周铜器何尊铭文中，内有“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乂民”的记载，表明西周武王、成王时已有“中国”的称呼，后来类似含义的“中国”一词更多地出现在《诗经》和《尚书》之中；秦汉以后，“中国”一词在文献中出现的频率就更高了。有学者统计，历史文献中的“中国”词称，仅四库全书就达 66000 余条^{[2] (P. 12)}。当然，古代汉文典籍中的“中国”一词因其出现的语境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内涵，因其所处的时代不同其内涵也在不断变化。近代以来，包括梁启超、章太炎、顾颉刚、费孝通等著名学者在内的无数学人对“中国”一词的内涵研究作出了积极探索。费孝通先生认为西周初年出现的“中国”一词具有如下含义：（1）指天子所居之城，即京师，以与四方诸侯相对称；（2）指夏代或商代视为“天下之中”的中心地区，即后世所说的“中原”地区，以此与远方各族相对称；（3）指夏、商、周三族融合为一体的民族，以夏为族称，也包括夏人的文化。^{[3] (P. 218)} 可见，西周初期的“中国”一词主要是地理的概念，从地理的概念又可引申出民族的、文化的含义。从民族的“中国”内涵来看，主要体现为“中国”与“四夷”、“夷狄”等民族称谓对举，此时的“中国”与“华夏”、“诸华”同义；从文化的“中国”内涵来看，主要指夏人或华夏的文化，具有光华、礼仪、文化、文明、睿智、高贵之意。

究成果。其中葛剑雄著《统一和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葛兆光著《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葛兆光等著《殊方未远：古代中国的疆域、民族与认同》（北京：中华书局 2016 年版）、姚大力著《追寻“我们”的根源：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国家意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8 年版）、苏秉琦著《满天星斗：苏秉琦论远古中国》（北京：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版）、许宏著《何以中国：公元前 2000 年的中原图景》（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6 年版）、赵汀阳著《惠此中国》（北京：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版）、何志虎著《中国国名的由来与中国观的历史演变》（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赵永春著《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疆域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李大龙著《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黄兴涛著《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等最具代表性。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学者论及这些问题，笔者曾撰文《“天下”与“一统”：认识中国古代国家观的基本维度》（载《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5 年第 4 期）做过文献梳理和观点分析，此处不再赘述。

历史上的“中国”一词是否具有政治内涵？这个问题曾在学界引起过争议。有一些学者用现代主权国家和民族国家的概念衡量历史上的“中国”，认为历史上的“中国”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故“中国”一词不能作为“国家”称号。也有很多学者跳出西方主权国家观念和民族观念的束缚，从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多民族国家形成角度看历史上的“中国”及其相关问题，认为“中国”一词具有明确的政治内涵。很明显，引起分歧的关键原因在于学者是否“将从欧洲社会生长出来的近代‘主权国家’要素作为观察中国古代社会的参照坐标”^{[4] (P.5)}。毋庸置疑，“中国”一词最初主要是地理的概念，但它并非仅仅是地理的概念，还可从中引申出文化的、民族的、政治的概念。当“中国”一词用于指称“京师”时，即有深刻的政治含义了，因为“京师”并非单纯地表示地域，而是西周王权的象征^{[5] (P.63)}，它隐含着“核心、权威、正统”之意^[6]。从这个角度讲，“‘中国’之‘中’，并非源自地域位置，而是源自‘以我为中心’的政治理念”^[7]，这个政治理念使得历史上的“中国”与“国家”（或“祖国”）发生了必然的勾连。正如李大龙所说，“尽管古代中国用于指称近现代意义国家的概念，多数情况下是含糊的‘天下’而非‘中国’，但‘中国’为‘天下’中心，据有‘中国’可以成为号令四夷的正统王朝的观念深刻影响到了中国历史上的众多王朝或政权，这也是历史上虽然没有以‘中国’为国号的王朝但‘中国’却最终发展成为了一个主权国家称号的重要原因”^{[5] (P.66)}。马戎从现代“国家”应该具备的要素反观历史上的“中国”，认为“我们传统中讲的‘中国’或‘中原’，包括了‘nation’的含义”^[8]。葛兆光曾指出，“在历史意义上说，谈论某某‘国家’往往等于是在说某某‘王朝’，因此可以承认，历史上的‘中国’是一个移动的‘中国’”^{[9] (P.31)}。姚大力认为古代中国人的头脑里存在着一个超越具体王朝而始终存在的政治共同体，这个历时性的政治共同体就叫做“中国”，它的生命会以下一个王朝的形式而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王朝可能结束，“中国”却永远存在^[10]。需要注意的是，葛兆光说的“中国”准确地讲是王朝或朝代，即“国家”；而姚大力说的“中国”则是超越王朝或朝代的政治存在，即“祖国”。实际上，我国著名史学家范文澜先生早就指出朝代“是统治阶级在各个不同时期所建立的国家的称号”，从这个角度而言，“中国”的含义是“祖国”^{[11] (P.65)}。陈玉屏也曾专门撰文阐释“祖国”概念的含义及其与“国家”的关系问题，指出“中国”是祖国、是“长河”，历朝历代是“国家”、是这条“长河”中的一个片断^[12]。何志虎也明确指出，从古至今“中国”都是我们祖国的国名^{[2] (P.8-12)}。从学者们的阐释来看，历史上的“中国”不仅有“国家”的特征，更有“祖国”的内涵。至此，我们可以这样描述“中国”蕴含的政治内涵：从西周时起，“中国”就是中华各族先民心中的权力中心，是政权合法性的来源地，是王朝国家的代名词，是祖国的承载体。理解了“中国”如此深邃的政治含义，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历史上不仅华夏-汉民族自认为他们是“中国”天经地义的代表，而且匈奴、鲜卑、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等族也宣称他们是“中国”的合法代表^{[13] (P.1-34)}；就不难理解为何“中国”一词虽然没有成为某一民族或某一政权所独有的专有名词，但是各民族都可以自称“中国”，所以才会有宋人的“中国”、契丹的“中国”、西夏的“中国”和金人的“中国”等各个民族的“中国”^[14]；就不难理解为何“在中国历史上，无论哪个民族建鼎称尊，建立的都是多民族国家，而且越是强盛的王朝吸纳的民族就越多。无论哪个民族入主中原，都把自己建立的王朝视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正统”^{[15] (P.22)}。从这个角度讲，今后学界应该加强对“中国”内涵的进一步挖掘以及中华民族的“祖国观”和“祖国认同”研究。

所谓“认同”，就是你认为自己是怎样的人以及你归属于哪个群体的问题，人的认同从来就是多重的。笔者认为，与历史上丰富的“中国”内涵相对应，历史上各民族的“中国”认同也指向地理的、民族的、文化的和政治的维度。只是从认同的发生规律和中国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来看，各民族表现在不同维度的“中国”认同不一定同时发生，它们常常交织混杂在一起，互为因果、密切相关，在历史上因时因地因族而异，在不同情势下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交叠性”。从

这个角度讲，我们通常所说的“中国”认同，理论上也指向地理的、民族的、文化的和政治的维度，只是从各民族的“中国”认同和中华民族认同发生规律来看，政治维度的“中国”认同在历史上主要表现为各民族对中原政权或王朝国家的认同，这种认同从萌生到成熟，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从认同层次来看，政治维度的“中国”认同高于其他维度的“中国”认同，是中华民族认同形成的核心和关键。本文主要从政治维度看清前期统治者的“中国”认同¹及其与中华民族认同形成之间的关系。

二、清前期的“中国”认同：从“中国”一词的政治内涵展开

清朝是在明朝后期由东北地区建州女真建立的后金政权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中原政权，也是历史上继元朝之后又一个由少数民族统治者实现全国统治的封建王朝。清朝又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十分独特的王朝，它既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疆域和版图的空前大一统，迎来了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诸多方面的鼎盛时期；又经历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从王朝国家向民族国家转型的剧烈阵痛。正是基于清朝的诸种复杂性和特殊性，所以清史研究一直为海内外学界所看重。中国清史学界对清朝的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外交、思想文化等方面展开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并取得了不少成就，但是清史研究的传统视角在二十世纪末遭遇到以美国学者为代表的“新清史”学派的挑战。西方学者开创的“新清史”研究范式“强调清朝与历代汉人建立的王朝的区别，强调清朝统治中的非汉族因素，对‘中国’、‘中国人’及‘中国民族主义’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提出挑战，并对‘中华民族’及国家的认同提出质疑”²。对此，中国学者予以了积极回应，在回应中引发了持续至今的学术争鸣，也产生了一批颇有影响力的新成果³。追根溯源，因“新清史”而引发的这场学术争论的根本原因主要在于清统治者的民族身份问题。很明显，“新清史”特别强调清帝国与众不同的满洲元素及其独特性质，双方的争论也因此而起，争论的焦点最后基本归结到清统治者的“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问题上。

不得不承认，明清交替之际，当满洲人以“外族”身份入主中原之初，确实引起了中原地区汉族士大夫阶层的空前恐慌，使他们陷入一场严重的身份认同危机之中，这从南明政权里的抗清死士，从明末清初著名思想家王夫之、顾炎武、黄宗羲的言论中，从明朝遗老遗少和那些“忠节之士”身上都可以明显感受到。这些群体和个人一度成为清史学界的关注点和研究热点，尤其是对遗民群体和遗民心态的研究，至今仍受学者重视。“在中国历史上，可能没有哪一个王朝的覆灭会出现这么多的‘遗民’，也没有哪一个王朝的更迭会引起如此激烈的文化震撼”^{[16] (P. 384)}，这个特殊群体“在王朝覆灭的痛苦感情刺激下，以‘华夷之分’的语词提出来的民族主义，不仅是明末遗民采取激烈反抗态度的理据，也是清初不合作的士人中相当有号召力的思想，更曾经是清初官方意识形态面临的棘手难题”^{[16] (P. 385)}。不难想象，在当时的情势下，这些严守“夷夏之防”的汉人群体是多么地质疑清政权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然而清政权入主中原一个半世纪之内，统治者不仅开创了前所未有的大一统格局，而且迎来了康雍乾盛世，这些史实又让学者开始反思这些问题：清初统治者果真遭遇到来自汉族士人如此强烈的反抗、质疑和排斥吗？这些现象持续

¹ 清朝统治者表现在文化层面的“中国”认同，主要体现在他们对儒学的重视、学习、改造和运用方面，相关内容可参看拙著《儒家民族观的形成与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16年版）和拙文《清朝多民族“一体论”及其政策实践研究》，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年第12期，本文不再赘述，此处特作说明。

² 参见刘风云、刘文鹏编《清朝的国家认同——“新清史”研究与争鸣》序言第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³ 近年来，国内学者在回应“新清史”学派的学术争鸣中产生了一批新成果，主要收录在刘风云、董建中、刘文鹏编《清代政治与国家认同》（上、下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刘风云、刘文鹏编《清朝的国家认同——“新清史”研究与争鸣》，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了多久？清朝在中国维持了近三个世纪的统治，其中的深层原因究竟是什么？何冠彪、陈永明等人给出了不同的答案，他们从清末民初汉族个体士人研究到群体研究，最后得出结论：明清之际的“遗民群体”和“忠节之士”人数在汉族士大夫群体中所占百分率并不高；面对清人入关，并非大部分汉人都采取强烈的抗拒态度，相反，在宋明理学思想影响下，多数汉族士人入清后选择出仕，这也是符合儒士价值观的选择¹。

由此可见，清朝作为中国历史上一个十分独特的王朝，值得学界继续深入研究。不可否认，清初统治者的外族身份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满汉矛盾，增加了清朝政治的复杂性以及后世对这段历史的解释难度。清初统治者入关后是怎样取得政权合法地位并巩固其统治地位的？清统治者又是怎样缓和满汉矛盾并带动全社会各民族共同推动中华民族认同进程的？笔者认为，从清统治者的“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入手，不失为寻求答案的好的切入点。观清朝近三百年统治，清人的“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正是在统治者对内深入思考夷夏问题和正统问题、对外与其他各国使节交往中不断强化的，这一时期“中国”一词开始具有明确的“国家”内涵并逐渐成为清人国家认同的自然符号。

（一）后金至康熙时期：“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在大一统进程中不断强化

从努尔哈赤在东北地区建立后金政权到顺治帝入主中原，从皇太极改国号为“清”到清朝迎来康熙乾隆盛世，清初统治者在政治实践中不断完善自身对“中国”的认知和认同，逐渐建构起一套与前朝不同的“中国”观和“中国”认同。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年号“天命”，表示天命所归，是替天行道。早在后金时期，努尔哈赤和皇太极不仅承认明朝为“中国”，而且对明朝表示臣服和尊崇，尊明朝为“天朝上国”，自认其为华夏边缘之“夷”；他们还认为在明朝这个“中国”之外还有蒙古、女真等许许多多“国”或“部”的存在，它们和明朝“中国”一起构成“天下”。近来有学者从满文文献中也找到了后金统治者使用“中国”一词的例证，“‘中国’一名在满文史料中的较早出现，大致可以追溯到满洲入关之前的清太宗天聪三年（1629）《满文老档》的相关记事中”^[17]，只不过当时的“中国”一词仍然是指称明朝，还不是满洲统治者对国家政权的自称。可见，早在努尔哈赤和皇太极统治时期，他们就接受和尊崇“中国”概念并认为“中国”之君并非万世一姓，这就为清统治者日后在中原地区确立政权合法性埋下了伏笔。

1644年清军入关，顺治帝在北京即皇位，成为清朝入主中原后的第一个皇帝。顺治即位时被称为大清国皇帝“祇荷天眷，以顺民情”，“兹定鼎燕京，以绥中国”，这是昭告天下清即“中国之主”。清军入关和顺治即位，是清朝发展进程中至关重要的一步，正如马戎所说，“‘入主中原’这四个字，看似浅显，实则寓有深意，它生动地展示了在中华文明影响范围内中原群体、边疆群体共有的‘内’、‘外’观和鸦片战争之前历史进程中边疆群体由‘内’转‘外’的基本态势”^[18]。可见，“入主中原”不仅是清统治者认同“中国”的重要表现，也是清统治者证实政权合法性的重要见证，因为中原之地历来被华夏-汉族视为政权的正统之源和合法之地。入主中原以后，清统治者一面积极推进统一大业，一面着手从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层面大力推行各民族“一体化”政策，极力为清政权谋求合法性地位²。顺治七年（1650）清军基本控制了全国局势，“尽管顺治以至康熙中期40年间清朝还在步步推进着对明朝治下‘中国’的统一事业，但他们对整个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有着坚定的原则立场”^[19]。可以说，坚持这种原则和立场，是清统治者认同“中国”、维护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最好诠释，而且这一原则和立场一直为清统治者所坚守。如，顺治十三年（1656年），清廷与厄鲁特因边境“番夷”归属发生纠纷，顺治传谕厄鲁特巴图鲁台

¹ 主要参见下列成果：何冠彪《生与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7年版；陈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认同与历史书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² 关于清朝推行“一体化”政策的具体情况，参见李克建《清朝多民族“一体论”及其政策实践研究》，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2期。

吉、土谢图巴图鲁戴青等说：“分疆别界，各有定制……僥番夷在故明时原属蒙古纳贡者，即归蒙古管辖；如为故明所属者，理应隶入中国为民，与蒙古又何与焉？”^{[20] (P.800)}“为故明所属者，理应隶入中国为民”一语，十分明确地表达出顺治帝的“中国”意识。还有学者指出，“顺治时期，清朝的政治文书中，已经出现了将整个清朝统治区域称为中国的‘中国’用法”^{[21] (P.13)}。很明显，这是清统治者对“中国”的自我认同，这个层面的“中国”已经具有“国家”的含义，因此这种自我认同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国家认同”。

明清鼎革既带来了“天崩地裂”般的社会震荡，也拉开了中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序幕。康熙统治前期，基本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大一统，开启了中国历史上疆域和版图的极盛时期，清朝统治也随之进入康雍乾盛世时期。一方面，清朝开创的大一统局面使清政权的统治合法性逐渐得到汉人确认，汉人的排满情绪渐趋式微，满汉矛盾亦渐趋缓和；另一方面，在与外国使节交往和一系列不平等国际条约的签订中，“中国”一词已成为清统治者对国家政权的自称并逐渐成为清人国家认同的自然符号。据《清圣祖实录》记载，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清政府与俄国签订了历史上第一个正式的国际条约——中俄《尼布楚条约》，“中国”作为大清国国家名称、“华民”作为大清国臣民的称呼在条约中被多次使用，可见清朝或大清国与中国具有高度的同一性，这也是“中国”开始具有“国家”内涵的明证；不仅如此，在《尼布楚条约》的满文本里，也有“中国”的用词^①。到康熙中期以后，清朝的政治文书中开始大量地使用“中国”指称清朝统治的全部区域，特别是在与外来西洋人等打交道的过程中，清政府文书中的“中国”一词已成为“大清国”的同义词，具有现代意义的“国家”含义，清统治者的“中国”认同也即今天所说的国家认同。例如，自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以后，康熙帝曾不无忧虑地说，俄罗斯国人，“人材颇健，但其性偏执，论理亦多胶滞，从古未通中国”，“外藩朝贡，虽属盛事，恐传至后世，未必不因此反生事端。总之，中国安宁，则外衅不作，故当以培养元气为根本要务耳”^{[22] (P.761)}；晚年面对西方东来，他亦深感“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23] (P.650)}的危机；康熙五十一年至五十四年（1712-1715年）派遣图理琛借道俄国出使土尔扈特部，在与俄方接待官员和土尔扈特阿玉其汗的当面交谈中，图理琛等人惯用“我们中国”（meni dulimbai gurun）的表述，可见清政府派出的满洲官员具有强烈的“中国”意识和明确的“中国”认同^[17]。此外，康熙年间统治者“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的强化还体现在开始大规模官修志书之中，最为典型的当属康熙《大清一统志》的编纂和修订。历经康雍乾嘉四朝一百多年，清朝三次编纂《大清一统志》，修志目的看似“以昭大一统之盛”，实则是向天下昭示清政权的正统地位和合法统治，是清统治者自认为“中国”或“中华”的重要体现。

（二）雍正时期：“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在夷夏之“辨”²中不断强化

清王朝以外族身份入主中原统治全国，对于部分汉族士人而言，始终是心里抹不去的痛，这份痛源于中国传统“华夷之辨”思想的深刻影响。雍正六年（1728年），清朝发生了著名的曾静策动岳钟琪反清案，引发了雍正皇帝对汉人秉持的“华夷之辨”思想的有力驳斥，驳斥内容直指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夷夏观和正统观。针对清初学者吕留良等人认为“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华之与夷，乃人与物之分界，此乃域中第一义”的观念，雍正帝并不否认满洲是夷狄，但他认为“夷狄”不过是因为“语言文字，不与中土相通，故谓之夷狄”^{[24] (P.59)}，“‘夷’之字样不过方域之名”^{[25] (P.696)}；他还以“舜，东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极力为清政权的正统地位进行辩护。针对当时还有部分汉族士人严守传统的“华夷之辨”观念，雍正帝秉持“有德者可为天下

¹ 国内学者姚大力、郭成康、黄兴涛等人对清朝与中国的同一性问题进行了有力论证；关于满文文献中所见“中国”一词的用法，目前研究得最充分的当属华裔学者赵刚和甘德星，详情参见钟焄《北族王朝没有中国意识吗？——以非汉文史料为中心的考察》（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8年第2期）文中的相关介绍。

² 此处之“辨”，是强调雍正皇帝针对传统的“华夷之辨”所作出的论争和辩驳。

君”和“惟有德者乃能顺天”的正统观，盛赞自康熙以来的“大一统”，称“自古中外一家，幅员极广，未有如我朝者”，“今六合成大一统之天下，东西南朔，声教所被，莫不尊亲”^{[26] (P.99)}，可见雍正帝承先辈之志，坚守大一统中国观的原则和立场。雍正十一年（1733年）四月，他与内阁官员谈话时说：

夫中外者，地所画之境也；上下者，天所定之分也。我朝肇基东海之滨，统一诸国，君临天下，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内而直隶各省臣民，外而蒙古极边诸部落，以及海澱山陬，梯航纳贡，异域遐方，莫不尊亲，奉以为主。乃复追溯开创帝业之地，目为外夷……而竟忘天分之上下，不且背谬已极哉！^{[25] (P.696)}

雍正帝以“天下主”的身份反复强调“中外一家”，主要就是针对传统的“华夷之辨”思想而言。这里的“中外”“并非意指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和‘外国’，而主要是泛指中原和中原以外的广大地区。这也可以说是满人皇帝及其上层所主导的、以整个清朝统治区域为范围的‘中国认同’之一集中体现”^[27]。不难看出，这场华夷之“辩”实质上也是一场正统之“辩”，雍正帝对传统“华夷之辨”思想的批驳就是为了证明清政权的合法性和正统性。正如有学者所说，“雍正皇帝用普遍主义的立场，提出了一个相当有力的看法，就是政权是否合法与合理，应当看这个政权是否能‘怀保万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协亿兆之欢心，用能统一寰区，垂庥一世’，也就是说不仅看它是否拥有统一的空间，而且还需要看它是否拥有政治正确、神灵认同，不仅看它的种族出身，而且要看它是否有民众拥戴，用现代的话说，就是政权的合法性是否拥有政治、神灵和文化的合理性”^{[16] (P.388)}。从顺治入关至雍正时期，清统治者入主中原近百年，迎来了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盛世时期，人们的夷夏观、正统观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无论满汉，“人们的空间认同与种族认同，已经由汉族文明为中心的‘大明帝国’扩展到了满、蒙、汉共同体的‘大清帝国’，所谓‘中国’已经成了一种文明的意味而不是种族的意味”^{[16] (P.388)}。毋庸置疑，清前期统治者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确立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在维护祖国大一统的政治实践中不断增强。

雍正时期，清统治者以“中国”自称的情形更为频繁。有学者统计，在雍正元年（1723年）刊行的图理琛所著《异域录》满文本中，“中国”（dulimbai gurun）一词先后出现了23次用例；雍正五年（1727年）九月清政府与俄国签订《恰克图条约》以确定清属蒙古地方与俄国的政治边界线的走向，后来在《恰克图条约》的蒙文本和满文本中都出现了“中国”一词的用法^[17]，表明清统治者以“中国”自居的做法已为其他民族所接受。

（三）乾隆时期：“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在正统之“辩”中不断强化

乾隆在位期间，康雍乾盛世达到鼎盛时期，清政府对内对外的统治能力都有所增强，作为“国家”含义的“中国”概念之使用已成制度化，特别是在清政府对外交往自称之时。1767年，乾隆明确规定：“夫对远人颂述朝廷，后称天朝，或称中国，乃一定之理。”^[28]此处的“中国”是针对永昌府檄缅甸文中“有数应归汉一语”，他明谕“归汉”的说法为“不经”，表明“乾隆皇帝对其所认同的‘中国’包括其统治的全部地域和各族人民在内的总体理解”^{[21] (P.15)}。很明显，这里的“中国”可以与“大清”互换，是王朝国家的通称，可见乾隆对具有“国家”含义的“中国”的认同十分明确。乾隆时期，不仅满族官员具有越来越明确的“中国”意识，清朝官方还注重在民族地区推行“中国”意识，这在1763年乾隆帝为汉、满、蒙、藏四体合璧本《首楞严经》所作序文的蒙文译文中体现得十分明显^[17]。

为了加强清政府对全国的统治，乾隆时期通过各种方式充分论证清政权的正统地位。从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起，乾隆帝就开始关注正统偏安、天命人心的问题，至乾隆五十年代，乾隆帝辨正统的核心在于清朝是否得中华统绪之正，夷狄是否有资格为“中国之主”^[19]。乾隆辨正

统，首先是辨华夷。他依然强调“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因地而名，与江南河北，山左关右何异？孟子云，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此无可讳，亦不必讳”^{[29] (P. 666)}；针对汉人所说“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的偏见，他以“夫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非南北中外所得私”^{[30] (P. 424)}加以驳斥。乾隆辨正统，其次是淡化夷夏对立，强调“中外一体”“天下一家”。1746年，他在给准噶尔台吉策妄多尔济的敕书中说：“朕总理天下，无分内外，一视同仁，惟期普天生灵各得其所”^{[31] (P. 701)}；后来又在《石峰堡纪略》中说：“内外均属编氓赤子，顺则恩有必加，逆则法无可宥”^{[32] (P. 580)}。乾隆帝“对以往各类正统论都有改造，有融会，有吸收……其理论特点在于全面剔除传统正统论中的民族偏见成分，形成以推崇‘大一统’政权为核心、以政权继续关系为主线、取消华夷之别为特征的正统论”^{[33] (P. 627)}。很明显，乾隆辨正统的核心问题是推尊“大一统”，他强调凡是“大一统”政权，无论何种民族建立，用何种方式建立，都应被视为正统。由此可见，乾隆帝辨正统的目的一是为了证实清政权的合法地位，二是为了维护统一多民族中国的稳定，这也是其“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增强的重要表现。

对于清统治者而言，清朝大一统的丰功伟绩需要以历史书写的方式予以彰显，其中纂修志书便是一大举措。乾隆九年（1744年），始于康熙年间的《大清一统志》历经康雍乾三帝、历时五十八年终于修成，乾隆帝亲自作序并盛赞祖辈开启的一统伟业。随着边疆战事不断告捷，尤其是西域和新疆并入清帝国疆域和版图，乾隆帝决定第二次修订《大清一统志》“以昭圣朝一统无外之盛”。从维护祖国统一角度而言，此举亦是乾隆帝“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增强的重要体现¹。

结语

清前期从努尔哈赤到乾隆时期，清统治中国近两个世纪，最终建立起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文化多样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毋庸置疑，当代中华民族认同是建立在各民族对中华民族整体概念的认识基础之上，而“统一的政治体系、统一的文化体系、以国家为统治的统一的集体行为，构成了统一的集体身份”，人们对这个“统一的集体身份”的认同就是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感^{[34] (P. 269)}。从顺治入关到康雍乾盛世，中华各民族在清前朝的统治中也逐渐具备了“统一的集体身份”，而这种“统一的集体身份”又是在各民族不断增强的“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进程中逐渐确立起来的。有学者粗略统计过“大清历朝实录”里“中国”一词的使用情况，其结果是1912年之前使用了1680多次，其中包括全部清朝所治区域与民族在内含义的“中国”以及泛指此前古代中国的用法竟占到了98%以上，而仅指所谓明朝统治区域（即狭义中原）的其他使用不到30次，即占不到2%，而且近一半为入关前使用^[27]。可见，“在中国历史上，一旦掌控中原的大一统王朝统治稳定下来之后，国人的王朝认同与‘中国’国家认同就趋于一致”^{[21] (P. 20)}。

综上所述，从努尔哈赤到乾隆时期，“中国”一词的政治内涵逐渐明晰，它是“王朝”的同义词，是“国家”的代名词，是中华各民族认可的“集体身份”，当然，这种身份的最终确立是近代以后的事。正如“康雍乾时代及其以后的中国已非昔日的明代中国，而是被清帝、满人和汉人等其他族群共同认同又加以再造过的中国”^{[21] (P. 34)}一样，经历了康雍乾盛世的中华各民族在清朝统治者的影响下，也逐渐确立起与昔日不一样的“中国”认知和“中国”认同。这种不一样一方面体现在“中国”一词的政治内涵更加凸显，一方面体现在“中国”认同更加接近现代意义的国家认同。从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时段来看，清前期正好处于中国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从王朝国家向现代国家过渡的前期；从中华民族认同形成的长时段来看，清前期各民族日益增强的“中国”意识和“中国”认同在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认同形成进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意义，

¹ 参见张艳玲“三部《大清一统志》的比较研究”，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硕士论文，2003年。

为中华民族从“自在”走向“自觉”做好了历史准备，为中华民族在近代实现整体认同提供了现实可能。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2] 何志虎, 《中国国名的由来与中国观的历史演变》,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3]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 [4] 于省吾, “释中国”, 中华书局编辑部. 《中华学术论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5] 李大龙, 《从“天下”到“中国”: 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 [6] 牛汝辰. 《“中国”“中华”“华夏”的由来及其文化内涵》, 《测绘科学》2019(6).
- [7] 陈玉屏, 《略论中国古代的“天下”、“国家”和“中国”观》, 《民族研究》2005(1).
- [8] 马戎, 《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nation”(民族)的论述》, 《中国社会科学》2001(1).
- [9] 葛兆光, 《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10] 姚大力,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与国家认同》, 《中国学术》2002(4).
- [11] 范文澜, 《中国通史简编》(第1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49.
- [12] 陈玉屏, 《关于“祖国”和“国家”的理论思考》,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7(7).
- [13] 罗志田, 《先秦的五服制与古代的天下中国观》, 载罗志田, 《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 台北: 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 [14] 赵永春, 《从复数“中国”到单数“中国”——试论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及其疆域的形成》,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3).
- [15]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增订版),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9.
- [16] 葛兆光, 《中国思想史》(下册),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 [17] 钟焯, 《北族王朝没有中国意识吗?——以非汉文史料为中心的考察》,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8(2).
- [18] 马戎, 《中国文化与政治交往史中的“蛮夷”“入主中原”》, 《学术月刊》2019(2).
- [19] 郭成康, 《清朝皇帝的中国观》, 《清史研究》2005(4).
- [20] 《清世祖实录》(卷103),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5.
- [21] 黄兴涛, 《重塑中华: 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 [22] 《清圣祖实录》(卷160),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5.
- [23] 《清圣祖实录》(卷270),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5.
- [24] 《大义觉迷录》, 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01.
- [25] 《清世宗实录》(卷130),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6.
- [26] 《清世宗实录》(卷83),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6.
- [27] 黄兴涛, 《清代满人的“中国认同”》, 《清史研究》2011(1).
- [28] 《清高宗实录》(卷1225),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6.
- [29] 《清高宗实录》(卷1168),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6.
- [30] 《清高宗实录》(卷784),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6.
- [31]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49), 《四库全书》(第357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32] 《钦定石峰堡纪略》(卷7), 《四库全书》(第362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33] 中华民族凝聚力编写组编,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 [34] 徐迅, 《民族主义》(修订本),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论 文】

社会主义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1947-1965）¹

常 安²

【内容提要】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奠基过程中，通过社会主义宗旨所要求的贯彻群众路线、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成功促进了中央政府和各族人民群众的直接沟通；通过让各族人民群众翻身当家做主、改善民生福祉等社会主义性质的政治举措，形塑起各族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发自内心的认同；通过民族平等之制度前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等制度性组织模式，以及相关具体实践途径，实现了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在社会主义国家单一制、人民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制度基础之上，民族区域自治成功地将国家内部的不同民族凝聚成为具备有机整体结构的“中国人民”，呈现为一种促进沟通、赢得认同、实现团结、巩固统一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过程。因此，民族区域自治成功实现清末以来统一多民族国家之国家建设质的飞跃的制度要义，恰在于社会主义这一国家根本制度。

【关键词】统一多民族国家；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民族区域自治

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后，中央政府采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既保证了国家的集中统一与有效治理，又实现了各民族公民政治经济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被认为是区别于中国古代以“怀柔羁縻”制度为特征的少数民族地区治理模式的“新办法”。³那么，这个“新办法”新在何处？或者说，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区别于中国古代羁縻制度的内在质的规定性何在？笔者以为，这正在于社会主义制度这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现行《宪法》第一条第二款）。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处理民族事务的宪制安排，民族区域自治以平等为天然追求，其自治的含义与自治权的行使，是指广大少数民族公民平等当家做主；民族区域自治强调团结和共同体的凝聚，旨在建立亲密合作、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而非所谓的“分其势而众建之”。我们理解和把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牢记社会主义这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初心”，而非简单地将其理解为一种差异化政治安排抑或优惠待遇，否则，其就很难体现所谓“新办法”之新。⁴

而我们如果把目光投诸一个更长时段的历史视野，就会发现，新中国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所确立的各民族一律平等、共同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以及“人民五亿得团圆”“万方乐奏有于阆”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之国家建设实现质的飞跃的盛景写照，实际上无论是中国古代以怀柔、羁縻制为代表的治理模式，还是清末民国时期边疆治理的相关政治努力，都未能实现。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民族区域自治才被称为成功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新办法”。

那么，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核心的新中国民族政策是以什么样的价值理念、制度属性和运行模式，实现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与凝聚，并在国家建设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呢？笔者以为，其制度要义同样在于社会主义。正是通过贯彻社会主义宗旨所要求的群众路线并打造了一支具有先锋队精神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才成功地促进了中央政府和各族人民群众的直接沟通，实现了“国家的在场”这一国家建设的基本前提。也正是通过让各族人民群众翻身当家做主以及

¹ 本文刊载于《开放时代》2020年第1期，第111-132页。

²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

³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版，第72页。

⁴ 关于将社会主义作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区别于中国古代羁縻制度之质的规定性的具体论述，见常安：《缔造社会主义的中华民族大家庭：新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奠基历程》，载《学术月刊》2019年第9期。

改善少数民族群众民生福祉等社会主义性质的政治举措，才形塑起了各族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发自内心的认同。而通过社会主义所提供的民族平等之制度前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等制度性组织模式，以及相关具体实践途径，则成功实现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也同样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单一制、人民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制度基础之上，民族区域自治成功地将统一多民族国家内部的不同民族凝聚成为具备有机整体结构的“中国人民”，实现了清末以来国家建设的质的飞跃。

从另外一个层面讲，以民族区域自治为核心的新中国民族政策的相关政治实践，也可以说是对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一种丰富和贡献。在一个领土广袤、族群众多的国家让各族群众感知和认同社会主义，团结起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既需要将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与中国国情进行有机结合，也需要根据统一多民族国家边疆的具体情势来贯彻社会主义强调平等、共同体的政治理念。因此，回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奠基历程，也有助于我们体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作为一个产生于中国革命这一特殊历史进程的制度实践背后所蕴含的普遍价值。¹

从1947年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到195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195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再到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的奠基历程经历了并不短暂的将近二十年时间。在本文中，笔者拟以建设社会主义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一新中国民族政策的制度要旨为线索，回到1947年至1965年这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奠基历程的制度现场，以一种制度发生学的方式，呈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如何以一种社会主义的制度模式，促进、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之国家建设的制度逻辑和历史语境，以求对当前我们思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完善，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等命题有所裨益。

一、社会主义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新中国国家建设的历史选择

国家建设，是现代国家所面临的核心主题，也是现代政治学的中心议题。由于不同国家的历史传统与政治情势差异，以及国家建设理论所涉及的多学科背景，学界关于“国家建设”目前尚无统一的定义。概括起来，关于国家建设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主权。按照韦伯的定义，“现代国家是个制度性的支配联合体，它已经成功地确立了在一定领土之内对作为支配手段的物理暴力的垄断权”²，而这种权力的垄断，则需要“设计一套新的政府形式，以克服技术困难，有效地管理国民”³，因此，国家建设首先指“构建有效的政府体系和制度”⁴，以及“在强化现有的国家制度的同时新建一批国家政府制度”⁵。其次是国家能力。如查尔斯·蒂利、斯考切波等学者对于征税能力、政策能力的重视，重在考量“国家制定与实施战略以实现经济和社会目标的能力”。⁶再次是认同，或者说公民效忠，即现代国家的公民缘何要认同这个国

¹ 诚如殷之光所指出的，“这种通过革命实践而建立起的农村与城市、中心与边缘、少数民族与汉族、世界与中国的联系为中国共产党提供了一种与共产国际那种自上而下态度完全不同的工作方法，以及实践这种从基层出发方法过程中培养起的对地方实践特殊性与革命理想普遍性之间关系的认识”。殷之光：《政治实践中的“中华民族”观念——从立宪到革命中国的三种自治》，载《开放时代》2016年第2期，第116页。

² [德] 马克斯·韦伯：《韦伯政治著作选》，阎克文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52页、第248页。

³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80页。

⁴ Brahim, Lakhdar, “State Building in Crisis and Post-Conflict Countries”, 7th Global Forum on Reinventing Government: Building Trust in Government, 26-29 June 2007, Vienna, Austria.

⁵ [美] 弗朗西斯·福山：《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黄胜强、许铭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序第1页。

⁶ 欧阳景根、彭红利：《国家建设理论范式的发展与实践创新》，载《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第97页。

家及其制度体系。对此，一般的论证主要从国家为公民提供公共服务职能的公共性角度和国家产生于人民订立社会契约的民主论角度着手，可无论是强调国家之提供公共福利职能的所谓公共性，还是强调国家的形成来自于社会契约的订立的民主性，都是出于一种工具理性或者制度理性。于是便有了诉诸“民族”的“民族-国家”认同塑造模式以及民族国家理论。

然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如何通过适当的制度建构来处理民族事务，协调民族关系，巩固多民族国家内部不同族裔公民对于其所属国家的认同，不仅具有少数人权利保护和地方制度的意义，还直接关系到这个统一多民族国家政治共同体本身的巩固与凝聚。“从世界各多民族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方式来看，主要有多元文化主义模式、民族政党政治模式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模式等。但无论何种模式，都绕不开多民族国家建设这一话题”。¹甚至有学者指出，“西方发达国家在建构民族认同时，曾经采用过移动边界、族裔纯净化、文化同化和认同组合等路径或几种路径的互动组合”，一方面其具体举措有“非正义”的色彩，另一方面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民族国家内部却朝着更为细致的族群民族主义蔓延发展，国家内部的族群群体沿着彼此的边界将‘裂痕’扩大化”。²因此，在多民族国家，完全采取自由主义式的均质化国家建设思路很多时候只是一种理想，如何通过民族政治的现实制度建构，用一种更为细致，更具亲和力和认同感的方式，来加强多民族国家内在的有机凝聚与认同塑造，便成为多民族国家之国家建设的核心课题。

具体到中国，这个曾经由“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的国家，“作为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现行《宪法》序言），在近代被陡然卷入列国竞争、适者生存的世界体系，并且由于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入侵，在边疆地区还面临种种分裂危机。如何在内有地方割据、外有列强环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格局下，实现自身旧邦新造的现代国家建设之路，成为近代中国先贤念兹在兹的中心话题。而作为一个多民族大国，必须面对如何在确保既有民族疆域的前提下，巩固凝聚成为一个更加紧密的政治共同体，使中华民族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问题；这也意味着其时民族关系的处理具有了显明的国家建设意蕴，成为政治家思考建国蓝图时必须直面的主题。但无论是清末新政开启的边疆多民族地区一体化进程，还是北洋政府时期的“五族共和”政治实践，乃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国族主义模式与边疆整合，其效果和成绩实际上都是有限的，也未能实现多民族大国国家建设的制度初衷。

真正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从清末开启的统一多民族大国国家建设重任的，是中国共产党。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中国共产党就意识到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对于革命事业的重要性；及至抗战爆发，则将“团结各民族为一体”作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与巩固的必备方略；而抗战以及解放战争时期建立的一系列少数民族自治政权，更为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正式确立和实行积累了宝贵的制度经验。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未采取之前南京国民政府所采取的“国族主义”式国家建构模式，也未照搬苏联的联邦制模式，而是立足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立足于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的革命实践，以民族区域自治的方式，实现了国家建设的质的飞跃。而这个“新办法”的制度要义所在，恰在于社会主义。

正是缘于社会主义对人民性的强调，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群众路线这一法宝，以及高度重视培养民族干部的组织人事传统，成功促进了中央政府和各族人民群众的有效沟通，进而实现了国家建构进程中“国家的在场”这一制度前提。国家认同，是国家建设中的核心主题。新中国成立后，通过民主改革，废除压迫在广大少数民族群众身上的封建、剥削特权，让各族人民群众翻身当家

¹ 青觉、王伟：《多民族国家建设：民族冲突与国际干预》，载《民族研究》2016年第5期，第37页。

² 严庆、平维彬：《西方多民族国家建设的类型化研究——基于弗朗西斯·福山的“建构主义”视角》，载《广西民族研究》2018年第3期，第7页。

做主，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通过各种措施，解决民族地区的生产生活、医疗卫生等难题；通过生活水准、民生福祉的改善，让少数民族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中央政府的关怀，形塑起各族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发自内心的向心力和认同感。国家建设，要求一国内部不同民族之间通过交往、交流和交融实现有机团结，正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民族平等的前提条件、社会主义所提供的制度性组织模式、起模范带头作用的先进分子、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制度愿景，以及促进各族人民群众交往交流的民族贸易等增加民族团结的实践途径，实现了“人民五亿得团圆”的中华民族大团结。同样是在社会主义的制度背景之下，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使得民族区域自治既确保了国家统一，又实现了各民族当家做主；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的立国宗旨和统一战线的革命建设法宝，构建起了一个以各族劳动人民大团结为基础，同时团结包括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国家统一的少数民族上层及宗教界人士在内的爱国者的人民共和政治共同体；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更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建构提供了超越不同族裔的具有感召力的意识形态，实现沟通团结凝聚的组织基础，以及协调不同阶级群体利益，创造团结与民主有机统一的制度能力，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中最核心的制度性力量。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真正实现国家统一、人民民主、民族团结，使统一多民族国家得以进一步巩固、凝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由此具有了社会主义统一多民族国家之国家建设的意涵，从而被认为是成功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新办法”。

从1947年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到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正式确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直到1965年标志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奠基历程完成的西藏自治区成立，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社会主义的立国宗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宪制安排，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任何一个国家的国家建设，都必须面对该国的国家属性和根本制度，立足包括历史传统、族裔结构等基本国情，但目前的国家建设研究，对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属性、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仍然重视不足，同时从制度发生学意义上对国家建设进程的分析也明显不够。因此，在本文中，笔者欲采取一种过程性的国家建设研究，回到新中国成立初期这一我国国家建设的关键历史节点，思考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处理民族事务方面如何采取各种社会主义性质的政治措施，来巩固、凝聚这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政治共同体，尤其是试图通过对“国家的在场”-“形塑国家认同”-“各族人民大团结”-“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结构”这一国家建设过程的呈现，来理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一中国国家建设的结构性因素，坚定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

二、“国家的在场”：密切中央政府与各族群众的联系

《共同纲领》作为新中国的“建国大纲”，宣告了包括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在内的“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确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基本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宪法安排。如何让广大少数民族群众了解《共同纲领》中对于民族事务的基本规定，感受到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关心，并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行进行一定的政策、信息、人事准备，首先需要做的即是采取各种方式实现中央政府与各族人民群众的直接有效沟通。一方面，这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基层得以有效落实、运行的前提条件。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自治地方的设置模式、自治机关的建立及其人事组成，需要对该地区的民族状况、民族关系特点有基本的了解。¹另一方面，这也是改变清末以来边疆民族地区公共秩序羸弱、民族隔阂不绝现状，重塑民族地区政治秩序，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确立其已经由“被

¹ “比如，在各级权力机关中要体现民族平等，就得决定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里，哪些民族应出多少代表，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时，就得搞清楚这些地方是哪些民族的聚居区”。《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1951-1984），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91页。

压迫的地位变成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之主人翁意识的必然要求。国家建设，首先需要“国家在场”。

（一）群众路线

新中国成立伊始，即采取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各民族交流，增进各族人民群众与中央政府联系的措施。这其中，最典型的即是派出中央访问团分赴西南、西北、中南和东北、内蒙古的民族地区进行访问。¹ 访问团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卫生部、贸易部、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等不同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和工作人员组成，通过走访少数民族各界代表人士、召开座谈会和群众大会、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等方式，深入少数民族基层地区，向少数民族群众传达中央政府对他们的亲切关怀，宣传《共同纲领》中规定的关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基本政策；化解少数民族地区不同民族之间的历史隔阂，或者同一民族内部延续几代的“打冤家”之类血仇；传授先进的生产方式，送医送药，积极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了解到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关系、民族归属、历史概况、生产力水平等方面的大量一手资料，在一些具备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条件的地区，还协助当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建立自治机关。²除了派出代表团访问少数民族地区，还采取“人来人往”“上来下去”的方式，中央和各地人民政府分批组织一些边疆少数民族的上层人士和基层少数民族优秀代表来内地参观访问，邀请各民族的代表来北京参加国庆庆典，让各族人民了解中央政府对实现民族平等、增加民族团结、建立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诚意和信心，并现场见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这种派出大规模的中央访问团深入少数民族基层地区，与各族人民群众建立起直接联系，使其对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生直观亲切的认同感和向心力的举措，无论是举措本身，还是举措的效果，在中国民族关系史上都堪称史无前例的创举。

党和国家之所以在新中国成立伊始就决定派遣中央访问团深入少数民族基层地区，是基于新中国以社会主义立国、各族群众均为祖国大家庭的平等成员和“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之人民性的彰显，也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社会主义组织路线、工作伦理在民族工作领域的体现。“群众路线是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确立的党的根本工作路线。民族工作是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工作的道理千条万条，归结到一条，就是把各族群众当亲人，为各族群众做好事，一切为了各族群众，一切依靠各族群众。”³群众路线，讲究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党和国家通过群众路线，深入少数民族基层地区，了解到少数民族群众的现实生活状况和要求当家做主、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烈愿望，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顺利推行奠定了良好的信息和民意基础。群众路线要求直接面对群众、为了群众、依靠群众。中国古代羁縻制下中央政府通过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司、领主、头人、宗教领袖等上层人士与各族人民群众进行沟通的方式，固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节约治理成本，但无法确立人民主权的合法性叙事证明，也无法积聚民力以应对复杂的边疆情势。所以，现代国家，尤其是以社会主义立国的新中国，其实现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建构模式也自然需要中央政府与边疆各族人民群众建立一种新型沟通体制。新中国成立初期通过派遣中央访问团访问民族地区这一历史创举成功的制度秘诀之一，即在于群众路线这一中国共产党取得革命胜利的政治法宝，而

¹ 派遣访问团的任务，由毛泽东提议，周恩来部署，并且在访问团分赴各地之前，毛泽东还亲自听取了刘格平等八人关于访问团准备情况的汇报，并亲切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起来”。访问团的具体任务，则可概括为“加强民族团结、了解各族人民疾苦、反映各族人民的意见和要求，直接向中央报告”。刘树生：《万里行程播金种——忆中央民族访问团在云南》，载《今日民族》2009年第9期，第40页。

² 可参见郭学成在《践行民族政策：中央民族访问团参与西康民主建设》（载《西部学刊》2018年第8期），以及覃世进在《中央访问团与广西的民族区域自治》（载《当代广西》2008年第14期）中的论述。

³ 王正伟：《重在平时 重在交心——关于民族工作贯彻群众路线的思考》，载《中国民族》2014年第3期，第8页。

群众路线本身，则又缘于新中国以社会主义立国的国家宗旨和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治伦理。正是通过群众路线，使党和国家了解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一手资料，解决了不同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了各族人民相互了解，并逐步建立起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也正是通过群众路线，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深切体会到了祖国大家庭的温暖，感知到“国家的在场”，进而意识到自己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和新中国新国家主人的归属感和责任感。¹

（二）作为先进分子的少数民族干部

中央政府与各族人民群众联系的增强，也归功于中国共产党一直以来重视培养民族干部的组织路线传统。政治路线确定以后，干部就是决定性的因素。培养大量熟悉民族事务、政治可靠的少数民族干部，是广大少数民族公民行使自治权、参与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行使当家做主权利的重要体现，也是建立民族自治机关、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人事基础。

1949年11月14日，毛泽东在就西北民族工作给彭德怀与西北局的电报中，明确指示：“在这种合作中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此外，青海、甘肃、新疆、宁夏、陕西各省省委及一切有少数民族存在地方的地委，都应开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或干部训练学校。请你们注意这一点，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²长期担任中央统战部部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的李维汉，在1951年题为《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的讲话中也明确强调：“普遍大量地培养同人民有联系的民族干部，是圆满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政策，以及发展各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建设事业的关键。”³从毛泽东和李维汉的指示和讲话中，我们可以知悉，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是其时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其直接目的，在于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推行提供充足的人事基础保障。同时，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也是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复杂的边疆形势加强国家与少数民族公民之间联系、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重要途径。但无论是毛泽东还是李维汉，都特别强调“共产主义”及“同人民有联系”，而共产主义和人民性，实际上也是新中国基于先锋队政治伦理的少数民族干部与中国古代羁縻制下少数民族上层及宗教界人士相比所呈现的全新的特征，尽管二者都可以被视为出身于少数民族的政治精英，且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也的确有靠近中国共产党而又与群众有联系的较为进步的人士加入各级政府工作部门，⁴但新中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权的行使主体是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少数民族干部尤其是少数民族党员，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其作为少数民族政治精英的身份，是基于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先进性政治觉悟和政治担当，而非基于血缘、财富或政治地位。因此，少数民族干部作为沟通中央政府与各族群众的重要桥梁，其沟通宗旨和沟通方式是全新的，其沟通效果也自然是前所未有的。

三、形塑国家认同：平等当家做主与民生改善

¹ 李维汉的这段话形象地描绘出了少数民族代表感知到“国家的在场”之后萌发的对祖国的认同感与向心力：“祖国有这么伟大，这么地大人多，这么物产丰富，也是许多代表从来没有想到的。在来北京途中，看到广大肥美田地上的庄稼，许多人羡慕不止。到北京后，看了工厂，看了学校，看了医院，看了各种进步事业，深信前途无限光明。尤其国庆节看到了坚强而雄伟的人民解放军及其装备，大家兴奋到极点，说‘再不怕有什么人敢于欺负我们了！’”《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各民族代表参加国庆节的报告》，载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工作文件选编》第1册，1951年，第11页。

² 毛泽东：《关于大量吸收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电报》，载《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38页。

³ 李维汉：《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载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72页。

⁴ 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册，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327—328页。

“人对国家的认可与服从，一定不是国家强力的产物，而是人与国家之间有机互动的结果，其内在的逻辑是：人是国家的主体，建设国家；国家最大限度地满足人的生存与发展基本需求。据此，国家认同问题，就不简单是人们的国家观念或国家意识问题，而是国家建设本身的问题。没有合理、有效的国家建设，就不可能形成具有广泛社会和文化基础的国家认同。”¹ 新中国成立伊始，通过派遣中央访问团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基层，邀请少数民族地区上层人士和优秀代表来内地参观等方式，实现了中央政府与少数民族地区各族人民群众直接亲切的沟通，但“国家的在场”，仅仅是统一多民族国家之国家建构的一个良好开端，还需要通过一系列的具体制度设计和政治举措来真正赢得认同。²

（一）各族人民平等当家做主：社会主义国家强调人民性、平等性的必然要求

通过民主改革，废除少数民族地区的封建压迫制度，让各族人民群众自由平等地作为国家的主人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并享受到了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所赋予的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权利。“新中国建立时，各少数民族虽然已经摆脱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民族压迫，但是各少数民族内部的阶级统治还基本没有被触动。少数民族统治上层的阶级意识通过社会化的民族意识、宗教观念仍牢牢地禁锢着少数民族劳动群众的思想，并以此来维护其阶级政权和统治方式的合法性。”³ 如在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之前，西藏实行的是僧侣贵族专制的政教合一体制，四川凉山彝族地区实行的是“家支奴隶制度”，云南、贵州、广西、甘肃等地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则是头人、土司统治的所谓“山官制度”。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处于在政治上无权，在经济上被剥削，在人身关系上则依附于地主、牧场主、领主、头人、土司等统治阶层的状态。⁴ 另外，部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存在于宗教制度中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也同样对广大信众造成了人身禁锢、经济负担与个人权利侵害。这其中最典型的即是宗教寺院占有大量土地、牲畜、商业资本等社会经济财富，对广大信众进行各种盘剥，使得广大信众处于赤贫状态。⁵

这种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长期存在的封建剥削制度，对这些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极大的阻碍⁶，严重影响了各族人民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和享有宪法所赋予的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权利，

¹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第22-23页。

² 如有学者指出，政治认同的本质是对政治权利的承认、认可和同意，其主要对象是确保政治权利有效运作以构建包括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的“政治权力系统”，国家、政府、政治制度、政党均是政治认同的具体对象。彭正德：《论政治认同的内涵、结构与功能》，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年第5期，第89页。国家认同是公民最基本的认同义务，但公民对于国家作为一个政治公共体的感知是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政治制度、政治组织的政治行为来体现的，因此其国家认同的巩固程度也和国家具体制度对其的感召力和向心力息息相关。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奠基历程而言，正是少数民族公民对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由衷认同，有力地促进了少数民族公民的国家认同，巩固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

³ 郝时远：《毛泽东对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历史贡献》，载《民族研究》1993年第5期，第5页。

⁴ 如在旧西藏，占西藏人口仅仅5%的三大领主几乎占据了西藏所有的社会财富和经济资源；在蒙区，“封建王公、牧主和少数上层喇嘛强占了大片牧场，成为最大的畜群所有者”；在新疆，“地主人均所占耕地，是贫农人均占地的近14倍、是雇农的40倍”；在广西，“据宜山专区土改的调查表明，地主通过觔斗利、硬利、过街利、抵押利、卖青苗等各种高利贷剥削和高达70%的地租来掠夺农民的土地”。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502、534、602页。

⁵ 如在新疆，有的宗教机构占有的“瓦哈甫地”（当时南疆地区的一种由封建宗教主占有的土地）数量非常庞大，达几千余亩之多，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遭受宗教主的残酷压迫，以至于当时在南疆维吾尔族社会中流传着“瓦哈甫田、瓦哈甫田，买的时候花了钱，种上一辈子，租粮一年又一年”的歌谣。《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编写组（编）：《中国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史》第2册，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67-368页。

⁶ 如全国政协原副主席阿沛·阿旺晋美曾回忆道：“记得上个世纪四五十年代，我同一些知心朋友曾多次交谈过西藏旧社会的危机，大家均认为照老样子下去，用不了多久，农奴死光了，贵族也活不成，整个社会就得毁灭。因此，民主改革不仅解放了农奴，解放了生产力，同时也挽救了整个西藏。”阿沛·阿旺晋美：《西藏历史发展的伟大转折——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四十周年》，载《西藏研究》1999年第2期，第12页。

也不利于调动广大各族人民群众以国家主人翁的状态加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大潮之中，从而影响到整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而且，这种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参差不齐的封建剥削制度，本身也不符合现代国家建构所要求的一国政治、法律制度的统一性。正因为如此，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根据各族群众的愿望，采取不同的步骤和方式，先后在民族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¹通过民主改革，少数民族地区旧的政治、经济制度得以废除，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摆脱了封建剥削制度的人身桎梏，翻身解放，走向了社会主义国家主人翁的自由的新生，也真正享有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所赋予的“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三条）。正是由于建立在人民性、平等性这些社会主义宗旨基础上的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才真正成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新办法”。“由于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各民族自治机关已成为与当地民族人民所亲切热爱的政权，进一步密切了党和人民政府与少数民族人民的联系，激发了少数民族在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上‘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加强了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进一步提高了各民族人民的爱国热情，从而也就推动了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的向前发展”。²而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也由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现代化的重视与少数民族地区民生福祉的改善

积极恢复与发展各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生产事业，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医疗卫生难题，通过改善生活水准和民生福祉，让少数民族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中央政府的关怀，体会到作为祖国大家庭一分子的归属感。在农业区，主要是帮助广大基层少数民族群众整修水利、扩大耕种面积、改良农业技术。同时，以国家投资的方式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产资料问题，仅1952年，西南地区就无偿发放农具达130多万件，其中贵州省人民政府仅从4月到7月就给72个县的少数民族群众无偿发放农具25.5万件，并派遣工作队手把手地教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使用，从而使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高；³对尚处于原始公社末期的景颇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等地区和部分黎族地区，发放补助费和无息贷款，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税，则采取“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方针，对于部分交通不便、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更是执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政策。⁴在牧业区，采取多种措施扶助畜牧业生产，“如组织物质交流，发放贷款、贷放生产工具和饲料、实行免费的防疫注射等，使畜牧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解放以来（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发给各牧业区的贷款，内蒙古为220亿元，绥远为144亿元”⁵。积极发展牧业区贸易合作事业，组织工业、农业、牧业的相互支援，在向牧业区供应大量粮食与饲料的同时，大量收购土产、皮、毛，减少贸易的中间环节，提高畜牧业产品价格，使牧民得到实实在在的收益，从而改善牧民生活。⁶医疗卫生方面，鉴于新中国成立前各少数民族地区恶劣的卫生状况，¹党和政府高度

¹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版，第46页。

² 刘格平：《我国宪法是保障各民族日益繁荣幸福的宪法——兼论五年来的民族工作》，载《政法研究》1954年第4期，第4—5页。

³ 1954年3月，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民委关于西南区1953年在少数民族地区无偿发放农具的经验初步总结，指出“在生产极端落后的少数民族农业区，帮助解决农具、改良农具和耕作方法，是使这些地区摆脱落后的生产状况、改善群众生活的重大措施”，并号召其他有关地区重视这一宝贵经验，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多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编辑部（编）：《当代中国民族工作大事记（1949—1988）》，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50页。

⁴ 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下册，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26页。

⁵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1953年6月15日），载金炳镐（编著）：《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98—499页。

⁶ 仅1950年，西北区皮毛公司就收购了羊毛1687万斤，羊绒1.972万斤，驼毛13多万斤及大批山羊板皮、肠衣等，“照现在的价格计算，牧民们的收入，可换小麦9亿7千7百82万余金，换40码布64万余锭，这是西

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将改变少数民族地区传染病横行、人口减少率惊人的局面作为重大的战略政治任务。在 1951 年召开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少数民族卫生会议”，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² 组织大量防疫队、医疗队、抗梅（毒）工作队等深入少数民族地区，为少数民族群众赠送药品、防疫和治疗疾病，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各级医院、卫生院或者巡回医院，并援建、新建医学院校、医科预备班，或者在基层地区以开办训练班的方式为少数民族培养卫生行业骨干。³ 经过几年的努力，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格局有了根本性的改观，传染病发病率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大幅度增长；而卫生队、医疗队、防疫队所到之处，也获得了少数民族群众发自内心的感激。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方面的努力，其所起到的作用“远超出医疗卫生的领域，成为消除民族隔阂、促进民族团结的有力武器，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少数民族群众和上层人士对新中国的向心力”。⁴

四、社会主义：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制度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不可能有真正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我国历代统治者采取的怀柔政策，是以维护其统治地位为前提的，其历史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⁵ 不同民族之间以及同一民族内部的历史隔阂，少数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所采取的所谓“分其势而众建之”的治理模式，都影响到各族人民的交往、交流、交融与团结程度。

（一）民族平等：团结的前提条件

新中国倡导建立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尤其是关于民族平等的相关理念宣示、制度建构、政策推行，为实现各民族的大团结创造了前提条件。新中国作为一个各民族友爱合作、团结互助的民族大家庭，各民族不分大小，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诚如毛泽东所指出的，“我们要和各民族讲团结，不论大的民族小的民族都要团结。例如鄂伦春族还不到两千人，我们也要和他们团结”；⁶ “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国防上，都对整个国家，整个中华民族有很大的帮助，那种认为只有汉族帮助了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没有帮助汉族，以及那种帮助了一点少数民族，就自以为了不起的观点是错误的”。

北牧区少数民族有史以来的一笔大收入”。杨静仁：《一年来的民族工作》，载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工作文件选编》，第 1 册，第 59 页。

1 在新中国成立以前，“西南各少数民族，极端缺乏科学的医学卫生设备，他们有了疫病，只靠打卦、念经、祭鬼，求神……藏区流行的性病、云南、西康一带的麻风，和云南边境的瘴气病为害最大。此外，沙眼、胃病、肠寄生虫、甲状腺肿、风湿等疫病，各地都很普遍，婴儿死亡率一般很高，云南、贵州有的地方竟达百分之八十”。刘格平：《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西南地区的总结报告》，载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民族工作文件选编》，第 1 册，第 34 页。

2 万振凡、杨杰：《建国初期少数民族医疗卫生建设的历史经验》，载《贵州民族研究》2019 年第 1 期，第 40-41 页。

3 如 1950 年 2 月，青海省组织医疗队赴互助、湟中等六县农村进行巡回医疗，为 30 多万各族群众接种牛痘，给 7400 多人免费治疗各类疾病，扑灭了两地的麻疹、天花等传染病，并开办了新法接生的学习班；1953 年 8 月和 11 月，卫生部派赴西藏的两批由外科、儿科、妇产科医生，以及护士、助产士、药剂师组成的民族卫生工作队抵达拉萨。参见《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编辑部（编）：《当代中国民族工作大事记（1949-1988）》，第 18、43 页。

4 方素梅：《新中国初期民族卫生工作的方针与措施——以全国民族卫生会议为中心的考察》，载《青海民族研究》2016 年第 4 期，第 135 页。

5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97 页。

6 毛泽东：《接见西藏国庆观礼团、参观团代表的谈话》（1953 年 10 月 18 日），载《毛泽东文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1 页。

¹《共同纲领》的第九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设专章规定民族政策，该章节第一条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并在随后三条中就民族区域自治，平等地组织公安部队，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根据《共同纲领》中关于民族平等的规定，1951年5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专门发布了由周恩来总理签署的《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于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第125次政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平等权利的决定》；在195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也设专章规定各少数民族的选举，保障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平等选举权的实现；²并就民族平等的实现情况，以及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门检查。³可以说，正是社会主义对民族平等、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理念的强调，对保障少数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基本权利和改善民生福祉之政治战略意义的重视，为我国各民族紧密团结的实现提供了根本的社会经济条件。

（二）制度愿景：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斗争、共求解放的革命经历，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共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制度实践，以及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历史使命，构成了处于平等地位的各民族在新中国友爱合作、团结互助、凝聚一体的制度基础。中国革命的胜利、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紧密团结、共同奋斗的结果。新中国成立后，诚如李维汉所指出的，各民族地区的政权是以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经济制度则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社会主义的文化正日益发展，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面貌也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则构成了各民族地区共同的组织核心，集中地说，就是社会主义已经成为“各民族的共同性或者叫作共性。这个共同性或者共性，就是我国现阶段民族关系和民族团结的基础”。⁴

而在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族人民共同的制度愿景和历史使命。“宪法规定我们要把独立了的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就是要把我们拥有五十多个民族、六亿人口的大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代表六亿人民意志的大宪章，我们必须同心协力，努力奋斗，争取实现宪法的要求。我们各民族必须在为了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这个新的基础上来达到新的团结。……我们想到将来强大的祖国，就必须在今天强调各民族的团结，为建设社会主义共同努力。”⁵

社会主义制度为通过民主改革，实现了权利保障和民生改善的各族人民提供了一个面向未来、深具道德感召力和共同使命感的制度愿景，构成了各族人民认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政治心理基础。而国家建设的巩固程度，不仅在于国家建设、制度建构本身所体现的力量，更在于人们对国家，以及对形塑国家的特定制度和其体现的意识形态发自内心的认同与信仰。“这种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每个公民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

¹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5年3月21日），载《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405页。

² 参见金炳镐（编著）：《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第448-449、464-465、486-487页。

³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过去几年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1954年10月24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48-650页。

⁴ 李维汉：《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续）》，载《民族研究》1980年第2期，第1-2页。

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53-261页。

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¹ 社会主义制度从提供面向未来的制度愿景和建构共同历史使命的角度，在新中国成立后统一多民族国家之国家认同的塑造过程中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

（三）各民族共同繁荣：塑造社会主义的经济共同体

一个团结、凝聚的政治共同体，必然需要以一个密切联系、亲密合作、共同发展的经济共同体作为基础。社会主义国家重视经济现代化，必然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联系，引领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中，各民族的团结日益密切，“社会主义制度把各民族组成统一的经济机体，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使各民族之间的交通日益方便和频繁，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和各民族人员交错杂居的情况日益扩大，民族闭塞性日益消失。许多社会主义的人民公社、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和人民团体，更日益把各民族的人民组织在一起”。² 限于篇幅，此处仅以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发展民族贸易、兴办国有企业、加强交通设施建设等为例，来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对于各民族经济共同体塑造的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制度促进各民族群众经济、文化交流，进而巩固各民族团结程度的功能，最典型的体现就是新中国初期的民族贸易工作。民族贸易，被认为“既是商业工作的一部分，又是民族工作的一部分；既要体现党的商业政策，又要体现党的民族政策。通过商业活动，发展各民族内部和各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发展，加强民族团结，是一个长期的重要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³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少数民族基层地区的市场基本上为土司、头人或者宗教界上层人士所控制，市场规模也很有限，且这些土司、头人或者宗教界上层人士对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尚持观望态度，在这种情况下，民族贸易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为少数民族同胞提供便利，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活的同时，也承担着疏通民族关系、获得少数民族群众信任的功能，甚至在有些边远基层地区，民族贸易的工作都先于地方民主政权建设而行，即所谓“政权未建、贸易先行”。⁴ 民族贸易遵循平等互利、公私兼顾、公平合理的原则，“对那些生活特殊困难的少数民族，还要在贸易上给以特别的照顾，例如以较低价格供给他们一些迫切需要的生活必需品（如食盐、茶叶）。国营贸易机构因此而造成的亏损，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⁵ 因此，从民族团结的角度，民族贸易在很多时候算的不是经济账，而是政治账；⁶ 而少数民族的商业干部也在民族贸易过程中得到锻炼和培养，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族贸易还承担着培养熟悉少数民族地区商业经济，认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少数民族先进分子的职责。⁷

在边疆多民族地区兴建的一大批国有企业，对于密切各族人民的经济联系，塑造一个各族人民共同缔造，具有内在凝聚力的经济共同体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将“帮助少数民族建立现代工业、发展工业经济，作为促使少数民族发展进步的一项重要措施，列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重要任务”。⁸ 一批批现代化的工业企业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兴建，在促进少

¹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70 页。

² 李维汉：《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续）》，载《民族研究》1980 年第 2 期，第 1-2 页。

³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国家民委党组〈关于第五次民族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63 年 1 月 22 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6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3-114 页。

⁴ 赵妍：《山间铃响马帮来——建国初期丽江专区民族贸易研究（1950—1965）》，载《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 年第 2 期，第 154 页。

⁵ 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册，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8 页。

⁶ 如当时新疆曾经在国外订购一些日用品，后来在获得国内物资调配后希望退订该类货品，周恩来总理提出：“花点外汇不要紧，还是要把这批货买回来。东西多了，价钱就便宜点，使新疆人民多用一些，国家可以给他们补贴些外汇。”周恩来：《关于西北地区的民族工作》，载刘先照（主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9 页。

⁷ 民族贸易对于民族区域自治平等政治基础的意义，可参见殷之光的具体分析。殷之光：《从“拆台平等”到命运共同体——中国革命语境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及其未来》，载《经济导刊》2015 年第 11 期，第 78-83 页。

⁸ 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下册，第 121 页。

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完善经济结构、为其培养出一支现代产业工人队伍的同时，不同民族的工人也在少数民族地区国有企业的生产与生活空间中互通有无、彼此了解、促进团结，建立起融洽的新型民族关系，并塑造出超越不同族裔的对于单位、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国家的认同。因此，少数民族地区的国有企业还具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功能，即提供一种促进各族工人之间相互学习、增加团结、建立新型认同的交往空间。¹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状况也严重制约着各族群众的交往、交流和交融，因此，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建设是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项目。当时计划新建的八条铁路干线中，有五条在少数民族地区或者直接与少数民族地区相连接；²举世瞩目的青藏公路和康藏公路也是在那个时候修建的。这些交通状况的改进，对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之间，以及少数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商业交流和群众往来，起到了重要作用。

正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所要求的民族平等的前提条件，社会主义制度为民族团结提供的制度性组织模式、制度愿景，以及促进各族人民群众交往交流的民族贸易等增加民族团结的实践途径，开辟了各民族紧密团结，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纪元，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民族团结，促进统一多民族国家之国家建设的形象写照。

五、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

作为新中国处理民族事务的基本宪制安排，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宪制意义正在于以法律的形式将全国各族人民组织起来，共同致力于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的新中国”，将共同缔造了悠久的中华历史文化，具有近代以来共同争取解放的革命经历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形塑为政治共同体、法律共同体。民族区域自治是单一制国家体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既确保了国家统一，又实现了各民族当家做主，通过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的建立，实现国家政权组织和治理体系的统一。民族区域自治通过确认少数民族公民的基本权利，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的民生，形塑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公民认同与国家认同。并且，民族区域自治能够团结一切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国家统一的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共同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大业，建构起一个人民共和的社会主义政治共同体。而这个政治共同体的形塑，其关键在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正是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提供了核心的制度力量、组织网络，具有价值感召力能够凝聚全体人民的意识形态，以及可以实现人民民主和统一战线有机统一的领导力量与政治体制。

（一）单一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单一制国家体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对苏联模式、任何形式民族自决的自觉摒弃”。³ 诚如邓小平所指出的，“解决民族问题，中国采取的不是民族共和国联邦的制度，而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⁴ 在贯彻《共同纲领》中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规定，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具体化、制度化的《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这个新中国成立初期重要的宪法性文件中，⁵ 对自治区、自治机关、自治权利以及自治区同上级人民政府的关系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施行的关键问题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二条规定，“各民族自

¹ 可参见刘明明关于喀什棉纺织厂的研究。刘明明：《生生不息：喀什棉纺织厂维汉劳工交往空间研究》，载《开放时代》2015年第3期。

² “如贯通甘肃和新疆的兰新铁路、联结西北和西南的宝成铁路、内蒙古集宁到二连的铁路、内蒙古包头经宁夏到甘肃兰州的铁路、广西黎塘到广东湛江的铁路。五年计划中公路修建的重点，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沿海地区”。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册，第120页。

³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版，第71页。

⁴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7页。

⁵ 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第125次政务会议正式通过，并于同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会议批准。

治区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统为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并受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¹ 第十一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建立，应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第十七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适当措施，以培养热爱祖国的、与当地人民有密切联系的民族干部”；第二十三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依其自治权限，得制定本自治区单行法规，层报上两级人民政府核准”。

而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宪法典“五四宪法”更是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第三条）。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民族自治机关为“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并受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以宪法叙事的方式，宣示了中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特征。这也说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不意味着一种简单的民族联合，或者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多民族联合体式的松散政治共同体，而是有一个具有内在统一性的、不可分离的政治共同体、法律共同体。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既是自治机关，又是中央政府下级机关，是我国国家机关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民族区域自治与人民共和

民族区域自治旨在构建一个以各族劳动人民的大团结为基础，同时团结包括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国家统一的爱国少数民族上层及宗教界人士在内的人民共和的政治共同体。这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宪制建构的重要一环，其重要性在于将国家内部不同阶级、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各类个体和群体整合为一个具有内在结构的有机集合体，进而确立了作为人民共和国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中人民与国家的内在统一性。² 《共同纲领》第一条开宗明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宪制建构中所承担的使命，正是通过确立各族人民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共同行使当家做主权力的社会主义民族事务处理模式，将各民族劳动人民凝聚起来，并团结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国家统一的爱国少数民族上层及宗教界人士，“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我们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工农及其他劳动者的联盟，这是我们阵线的基础，是最重要的，是决定我们命运的。……另一个是劳动人民和一部分可以联合的剥削者及其代表的联盟……加入这个联盟的还有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宗教界人士等。这就是目前我们说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³ 以工农为主的各族劳动人民，经由“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的历史进程，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规定之下，已由旧社会被压迫的他者地位变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劳动者的政治领导权地位，劳动作为“国家主人”的承认与识别标准，在《共同纲领》中也得到了载明。⁴ 因此，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处理民族事务的宪法制度，其所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权的行使主体，只能是作为劳动者的广大少数民族群众。⁵ 1952年通过的《民

¹ 《纲要》文本内容均引自金炳镐（编著）：《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第469-473页。下不一一注明。

² 林尚立：《人民共和与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建设国家的政治方略》，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研究》2011年第4期，第1-2页。

³ 刘少奇：《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14-315页。

⁴ 参见王旭对劳动作为国家主人识别标准的分析。王旭：《劳动、政治承认与国家伦理——对我国〈宪法〉劳动权规范的一种阐释》，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3期，第76-89页。

⁵ 实际上，早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初创时期，即在我国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时，就明确强调了这种人民性及劳动者当家作主的原则。“在政治上，应进一步发扬民主，过去各级政权未改造或改造不彻底的，应使之重新改造，以期在自治政府治理下的各族人民，其中包括着长期受压迫的妇女，均得享有平等地

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在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主体、自治机关组织和运行原则等方面，也均强调了人民的主体地位。¹而彰显人民性，以及强调作为劳动者的少数民族群众当家做主，正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新办法”之“新”所在。

但是，“为了实现我们伟大的目的，我们不仅需要在劳动人民内部有巩固的联盟，而且还要和一部分剥削者结成联盟。……少数民族工作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要教育和组织少数民族中的劳动人民，这是基本的；又一个方面是要对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进行统一战线工作”。²“在处理民族问题时，特别是边疆民族问题时，民族统一战线是中央政府争取少数民族精英的手段。按民族界限争取上层精英的支持在建政初期是国家建设的重要选择。”³通过政协会议的组织形式邀请少数民族上层精英共商国是，吸纳拥护新政权的少数民族精英加入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机构，强调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要和上层人士协商，均是这种团结联盟、统一战线的体现。⁴民主改革在少数民族地区顺利进行，民主改革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中的少数民族上层及宗教界爱国人士占有相当比例，这些都说明，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包括他们在内的各族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而对于这些昔日的剥削者来说，放弃剥削地位走向社会主义新生也同样是一种解放，一种获得“劳动者的政治领导权”意义上的解放。可以说，正是通过这样一种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变革，昔日横亘于同一民族内部的阶级鸿沟得以消除，一个更具有广泛意义的人民共和的社会主义政治共同体得以形成。

同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我国还具有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属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族人民共同参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共事务管理，在涉及各族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或实施前，进行广泛深入的协商，进而形成充分的共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自治机关组成的多民族属性，以及社会主义统一战线的议事协商方式，为各民族平等地参与政治活动提供了制度基础。而通过各民族共同协商，整个中华民族大家庭也得以进一步巩固凝聚。⁵

（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一多民族国家之国家建设最核心的制度性力量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之所以能够成功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成为解决民族问题的新办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中国共产党是实现各族人民群众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领导力量，是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维护政治整合的重要优势。⁶统一多民族国家内部不同阶级、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各类个体、群体如何整合为一个具有内在结构的有机整体，需要具有先进性的团体来引导和组织，需要提供超越不同阶级、民族、地域的凝聚全体人民的愿景，需要有能够引领和带动各族人民，将各族人民组织起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组织网络和干部队伍。而这一切，都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构成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

位、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充分的民主自由。‘蒙古人民要当家’，是什么样的人民来当家？首先是农民、牧民和青年知识分子……没有他们的积极参与政治，则自治政府的存在就失去了广大的基础。”《云泽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提纲（1947年4月24日）》，载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中国第一个民族自治区诞生档案史料选编》，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7年版，第44页。

¹ 参见金炳镐（编著）：《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第469、471页。

² 刘少奇：《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15-316页。

³ 胡赣栋：《民族与阶级：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政治策略》，载《开放时代》2014年第4期，第28页。

⁴ “要安排好上层人士，使他们的生活不比改革以前坏。在群众迫切要求改革的情况下，上层人士考虑到改革后，政府将给他们安排工作，生活不会比以往依靠剥削的时候坏，他们就会同意改革。这样，上层人士和群众认识基本一致了，改革就容易进行了。这就叫做和平改革。”周恩来：《稳步地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1956年7月24日），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126页。

⁵ 马俊毅：《论族际政治文明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6年第4期，第19-24页。

⁶ 常士阔：《“两个共同”与当代中国多民族国家政治整合》，载《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第12页。

设，实现人民共和宪制结构的最核心的制度性力量。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也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国的过程中，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情相结合所取得的理论成果；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奠基历程，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少数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共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社会变革的奋斗历程。

“从国家建设 (state-building) 的角度看，最具原初形态的‘意识形态建设’往往就是指涉一个国家的立国基本精神，以及这个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得以立基的信仰与价值体系”。¹ 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国情、革命实践结合起来，强调人民当家做主、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确立起一套超越族裔认同的意识形态叙事和国家认同机制，对广大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各族人民具有极强的感召力，也起到了非常好的动员作用。巩固国家建设，首先需要“国家的在场”，清末民国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施政的一大困境，即是中央政府与边疆各族人民群众直接沟通能力不足，国家对各族人民群众动员能力低下。能够深入基层，善于做群众工作，拥有一批具备坚定政治信念和政治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先进分子，是中国共产党相比近代以来其他政治组织的独特优势。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很快就决定向边疆少数民族基层地区派出中央访问团，加强中央政府与各族群众的直接沟通，并且通过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赋予了各族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权力，改善了各族人民群众的生活状况和民生福祉，赢得了他们发自内心的认同；同时，注意吸收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发挥少数民族党员在地区治理、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建立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各少数民族地区，凡是已经发展了一些当地少数民族出身的党员，并从他们当中培养了一批干部的，许多工作就比较做好，也容易扎下根子”。² 因此，王震在赛福鼎等人的入党仪式上的讲话，就将新疆范围内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建立视为新疆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大事件，视为确保“新疆人民顺利地走上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道路的有力保证。³可以说，正是人民性、先进性这些中国共产党作为先锋队的必备要素，以及群众路线这一共产党取得中国革命胜利的重要法宝，尤其是全面融入基层社会、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高度组织力和行动力的党的组织体系，构成了统一多民族国家在边疆地区进行国家建设的核心力量。

而中国共产党通过人民民主，更具体地说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建立，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翻身当家做主，“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通过统一战线，团结了一切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国家统一的少数民族上层及宗教界人士，建立起一个内含劳动者联盟和爱国者联盟的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共同体，将统一多民族国家内部不同阶级、族裔、地域的人口凝聚为具备有机结构的“中国人民”，从而完成统一多民族国家宪制建构的关键一环。而这个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共同体维系、巩固的核心要旨，即在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¹ 曹海军：《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国家建设理论视角下的中国经验》，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7页。

²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过去几年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1954年10月24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6页。

³ 王震：《新疆共产党组织的建立是新疆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大事件》，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编）：《新疆工作文献选编（一九四九—二零一零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33页。“到1956年3月底，全新疆共发展新党员34024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7833名；党的组织体系也得到极大的发展，全新疆建立了两千五百多个基层组织。”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中共新疆地方史》第1卷（1937—1966年4月），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第264—265页，转引自胡赣栋：《民族与阶级：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政治策略》，载《开放时代》2014年第4期，第29页。

六、结语

1947年至1965年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奠基历程，基于以社会主义立国的宗旨，密切了中央政府和各族人民群众的联系，赢得了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发自内心的认同，实现了各族人民大团结，巩固了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做出了无可替代的贡献。时至今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维护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在加强民族平等团结、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¹并被确认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体现。

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国内民族关系总体是和谐的，民族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功。但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对外开放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与挑战，这也对我们在新形势下如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而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提出了更重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面对这些阶段性特征和挑战，我们仍然应该坚定道路自信，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历史的结论、人民的选择”。²新形势下，我们仍然应该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最本质特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民族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政治方向，坚持七十年来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一系列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³我们在新形势下思考坚持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需要将其放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大局中来把握，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更好地承担起其在新时代统一多民族国家之国家建设中的光荣使命。

【网络文章】

造“国民”与造“民族”不可偏废

《三联学术通讯》“我的日常阅读”特辑 10

<https://mp.weixin.qq.com/s/CF8Rc7CmX2pypevswnJ1DA> (2020-4-3)

郑少雄

1月18、19日我供职的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举行建所四十周年学术庆典；20日晚我的父母在闽南乡下大宴宾客庆贺乔迁；21日晚我进城参与接待了一位远道来莆田寻根的学者；22日晚我又到沿海参加一场更大规模的乡村婚礼，由于当地全国性的同乡同业网络，婚礼参加人可能归自所有省份包括整个湖北。这些日子，每一天都吉祥、盛大、稻花丰年、家家扶得醉人归，就在

¹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年版，第74页。

²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载《求是》2019年第7期，第5页。

³ 如民族工作要打通“最后一公里”，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基层，重在交心、将心比心，让少数民族地区最基层的群众感受到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培养和大胆使用政治过硬、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少数民族干部，重视少数民族基层地区的党组织建设；将发展作为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基层地区的民生问题，着力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改善民生，尤其是解决就业和教育问题，用真正惠及基层群众的措施来巩固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群众的国家认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和交融，巩固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我们饮下最后一滴美酒的同时，23日凌晨，武汉宣布封城，瞬间繁华落尽，一切社会生活被按下了中止键。

自此我在闽南乡下蛰居迁延一整月，除了关注疫情发展，饱食终日，无书可读，也无心读书。挈妇将雏“冒险”返京，又是一个多月过去了。期间为写文章，草草看了几本和羌族有关的书，或多或少都涉及汶川大地震，在当下苦难的历史场景中，尤为令人心痛，也令人生别样之况味。

这别样的况味是，每一场大型灾难，常常轻易被、或只被引导为人类共同之敌人，从而抹杀了弱小边缘群体在同一灾难中特殊的、往往也是更惨重的遭遇。比如新冠肺炎疫情，封城之后，为数不少滞留武汉的外地人就很长一段时间不为当地和外界所关注，导致他们流离失所、求告无门；解封之后，健康的湖北人依旧处处受到限制和歧视，不得返工挣钱。与此相似，汶川地震固然更是一场自然灾害，但且不说震区中最无辜的中小学生，就以族群为例，羌族人常常就认为汶川地震“似乎是针对着羌族而来”（王明珂《寻羌》），“这次千年不遇的大地震……重灾区又正好落在我们我们羌人的聚居地！这是宿命，这是天意？”（高屯子《羌在深谷高山》）。羌族人产生这种想法是有原因的，在他们的历史记忆中，自己的族群被迫不断迁徙，却始终夹在汉藏文化板块、同时也是自然地理板块之间无法逾越，从而成为发生在两大板块断裂带上的大地震的最大受害者。换言之，看似普遍的自然灾害背后其实隐藏着特殊的族群（民族）历史和社会文化权力。

由此我们需要重新引出族群（民族）的议题。如果“羌族”是“真”的，那么他们的抱怨或许天经地义；如果“羌族”是“造”出来的，那么我们如何对待这已经成为“社会事实”的真实的“民族”情感？恰巧，王明珂（《西北民族研究》2019.02）和马戎（《开放时代》2020.01，另有完整版本见于《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300期）两位教授相互应和，以民国时期从事边疆民族考察的学者留下的田野杂记、日志为基本材料，专文讨论了造“民族”与造“国民”之别。虽然二位先生批评的力度不尽一致，但总体而言，都认为清末民初以来，中国选择了造“民族”这一比较便捷的途径，而于造“国民”一途收效略差。尤其马戎教授更是直陈，造“民族”客观上将导致边疆各部之离散，从而损害中华国族之建构。

我在疫情期间的阅读，恰巧就包括了两位教授分析过的书，另外还有王明珂教授自己的学术专著和田野杂记，以及和王教授颇有学术酬答的“地方”知识分子的书和电影。

“中研院”史语所成立之初，黎光明受该所课题委托，与其伙伴王元辉赴今四川阿坝地区做民族学调查。黎光明虽供职于史语所，却只是一名大学刚毕业、热衷于交际和“侈谈政治”的年轻人，调查也做得很不专业，一再受到所长傅斯年的训斥，而且调查结束不久即离开了史语所。这一本浅显通俗的田野报告被束之高阁七十四年，如今读来却颇为幽默清爽。王明珂和马戎都指这一报告显示两位作者边疆考察的真正目的在唤醒边胞、塑造国民，而非如芮逸夫、乃至傅斯年等人之志在区分及识别少数民族，并且认为除了价值立场之外，主要原因还在于作者在流动和比较中发现，土民、羌民、杂谷人、乃至獐狲子等群体，与周边的西番、汉人其实并无明显的“民族”差异，从而无法成其为民族。

关于 nation、民族、国族在中国之误译、误解、误用，已经被讨论很多了，但是这本书中透露的一些信息还是值得进一步分析。一方面，除了作为自明前提的中华民族外，《川西民俗调查记录 1929》还在其下两个层次直接使用民族概念：一是西藏民族、羌民族；二是作为“西藏民族的一支”的西番民族、土民民族，作为“西藏民族的子孙”的杂谷民族等。另一方面，尽管人群之区别本来是明晰的，如西番各部领土内的土地只限于西番才能互为买卖，决不能卖给汉人，土民的兵田决不能卖给羌民或汉人等，但是作者也意识到西番、羌民之间处于“变迁的痕迹”之中，羌民和土民也有“互为同化的痕迹”、土民向汉人“蜕化的痕迹”等。这也表明，以黎和王为代表的时人关于民族的概念认知和实质所指，可能并非如今人所认为的源于某种阴谋或失误，

而是无意中与当下族群理论已经颇为接近，既牵涉主观认同，也暗含范畴的逐层嵌套和伸缩性，还承认民族边界的模糊性与可变性。

《羌戎考察记》也被认为体现了造“国民”的倾向。庄学本是一名摄影家，1934年原打算入藏考察旅行，未能实现后改赴川西北及青海，《羌戎考察记》即此行成果之一，所谓羌戎大体指的是今天阿坝的羌族和嘉绒藏族。庄是上海人，熟悉电梯、非洲、美国电影《人猿泰山》，却称第一次见到的果洛“野番”为精神高洁、可敬可亲的“同胞”，羌戎“蛮子”为“隔离较远的乡下兄弟”。这个细节显示，庄氏对“异族”生出了某种根基性的情感或曰想象的血缘关系，其所认知之国族，实在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无疑。

或许可以说，可能正是因为黎与王在学术上不够专业，以及庄氏的非专业性，没有像专业学者那样受到彼时大行其道的民族学理论概念的限制，反而可以对真实的民族体系有更清晰、更具反思性的认识，也更符合现实政治情境。所以，大约也可以说，并非黎和王所见的民族缺乏民族差异，反而是差异始终存在，只是差异的内容、形式和尺度在不断变动之中。

王明珂教授考察他人的田野日志和杂记，是因为他觉得“在田野日志与杂记的书写中，记述者较不遮掩自己对周遭事物的感觉及看法，因此与作为最终调查成果之‘民族志’相比，田野日志与杂记更可以让我们对人类学民族志的书写及知识产生过程有所反思”。

尽管《羌在汉藏之间》在学术上明确认为，“历史实体论”所主张的“民族”定义是值得怀疑的，但在相当程度上，王明珂还是承认不管是族群、民族还是国族，都是广义人类“族群”现象的一部分。而且，边疆人群的少数民族化，其实有其近代以前的历史基础和延续性。在最新的论文中，王明珂已经比较鲜明地主张造就有认知与反思能力的“国民”（实为 citizen）尤为重要，这一倾向的逐渐转变似乎不难理解，在他看来，固化的民族认同容易导致情感超越理性，从而对内抹杀民族内部的不平等与暴力，对外滋长危险的民粹主义。

理智如此，情感却不尽然。《寻羌》描述具体的考察路线和经历，关注活生生的个人作为，有几个北川的故事令人莞尔又让人哀恸：一是报导人、县委干部董先生热心为作者做“蛮子”的食物“荞麦馍馍”，以此证明作为骄傲的少数民族的羌族传统和独特性；二是一位老人解放初作为藏族村长去成都参加民族会议，收到了胡耀邦赠送的一件藏袍，后又被重新确定为羌族，面对作者却仍然念念不忘自称“我们藏族……我们藏族”，被另一位报导人、民宗局干部王先生抱怨道，“跟他们说了好多次了，他们是羌族不是藏族，他们就是记不到”；三是一位羌族老人和作者相识后，写了一首四言绝句请有学问的王教授指教，以此夸耀自己地道的汉文化根源。虽是法律上的羌族，却分别自认为羌、藏、汉，这些栩栩如生的故事实在比民族志要可亲得多，所包含的信息也丰富隽永得多，表明唯一的身份确认并不能涵盖不同羌族个体所寻求的多种生命可能。北川本是汉化比较彻底的地区，1953年羌族只占总人口的0.07%，随着1980年代羌族认同勃兴，2000年已增至48%，2003年北川羌族自治县成立，其中就有两位报导人的重要功劳。汶川地震发生，其实北川受灾尤重，董先生死难，王先生数年前就已致残却艰难死里逃生。面对“羌族人”在狭窄板块夹缝中的苦痛遭遇，王明珂教授在扉页引用羌族古诗《尼萨》关于地震的唱词，难道不是对羌族人寄寓了特别的理解和同情吗？

这两个作品也是汶川地震的产物。

高电子是阿坝松潘的汉人，松潘正是前面几本书用力最勤的地方，这个事实自然让人类学者既兴奋又沮丧：“土著”知识分子的表达欲望和书写能力一点都亚于外来学者，而且他们竟然还会拍照，还会拍电影！王明珂《羌在汉藏之间》和《寻羌》二书的封面用的都是民国老照片，而到《华夏边缘》增订版的封面已经是高电子拍摄的图片了；他夸奖《羌在深谷高山》是一本“实验民族志”，并且还担任了与自己的书同名的电影《寻羌》的顾问。去年《寻羌》横扫几大纪录片及民族志电影节，专业人类学界内部多少有些争议甚至批评，但不妨碍它真实地撼动了观众的感情。高电子来社会学所放片并座谈，我不少理性的学者同行都哭了。

《羌在深谷高山》拍摄并记述羌族的迁徙、栖居、以及乡村宗教人物“释比”（端公，巫师）的神圣生活，《寻羌》则反映整体搬迁到四川腹地的羌族村民，震后十年之际在释比的率领下返回故土寻根的故事。高屯子是个复杂的人，他可能曾经是佛弟子，走的是普度众生的路子；现在可能是儒者，倾向于天下大同。按照他自己的表达，《羌在深谷高山》和《寻羌》未必只关注某一具体民族，他甚至也不认为一直有那么一个历史羌族——或许是社会科学家的影响，而是借羌族在表达整体中国的古风雅俗，大有“礼失而求诸野”之意。意虽如此，但是仔细揣摩高屯子的文字、照片和电影，却会发现，如果抽掉了“羌族”特殊性，也即如果不着力刻画其长时段颠沛流离的迁徙记忆，不聚焦羌族作为最大地震受灾者的形象，其艺术感染力可能会大打折扣。几乎可以说，不仅是造“国民”，甚至可能造“众生”和造“天下”，都需要取道造“民族”来达成。

造“民族”vs. 造“国民”，或许始终不能摆脱进一步的追问：

造“民族”被视为情感性的、区分性的，必欲弃之；造“国民”则被视为理性的、融合的，弦而鼓之。但其实情感与理智、区分与融合俱是人类特质的一体两面，不可偏废也无法偏废。更何况，“国族”也可能只是一个更大的情感容器，在更大的规模上造成对立与冲突，在近代以来的世界中并不鲜见。此外，如果说民族内部的根基性情感或想象的血缘关系，会掩盖民族内部的剥削、不平等和暴力，在国族内部又何尝不是？

抗战危急时期的争论，论证了造“国民”的优先性和紧要性，甚至也论证了其天然合法性。承平时期，又当若何？家族、族群、民族、国族、人类命运共同体，每一个空间都是人的结合地，空间越多元，人类才可能在遭遇任一层力量的挤压时，找到可能的藏身之所。正如肺炎疫情危重期间，人人自觉自愿隔离在家，但可以说明人们愿意终生封闭吗？大疫初缓，性急的人们迫不及待地要走出家门，毕竟春天几乎已经来了。

【网络文章】

涉及民族关系的中英文词汇的再认识

《当代世界》2011年第02版（《学习时报》转载）¹

赖海榕（中央编译局海外理论信息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我国在“民族”、“族群”、“族裔”等词汇的应用上存在与国际社会的普遍理解相冲突的情况，在国际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在国内可能导致认同发生分歧，应引起重视。

一、“多民族国家”应该称为“多族群国家”

“民族”一词，即，英文的“nation”，国际上普遍的理解是与“国家”（即 state）相提并论的词汇，只是所指方面不同，“民族”指人民，“国家”指政治机关，民族和国家的称谓是一体的。所以跨国公司的英文称谓是“multi-national company”，联合国叫“united nation”，美国篮球协会叫“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注意其中的“nation”一词，指的是国家。事实上，我国在1960年代以前很多翻译著作，均把“nation”译为“国族”。近代民族-国家革命以后，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民族，一个民族只有一个国家，每个民族-国家内不同宗教、肤色、人种、历史起源属性的人群被称为“族群”，英文为“ethnic group”。所有现代国家：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都自称为“多族群国家”（英文为“multi-ethnic nation”或“multi-ethnic state”），没有称作“multi-nation

¹ <http://www.doc88.com/p-7774210574414.html> 或 <http://www.docin.com/p-467180797.html> （2020-4-7）

state (多民族国家)”或“multi-nation nation (多民族的民族)”的。只有帝国才可能是“多民族国家”，如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奥匈帝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普鲁士统一德国以前的德意志帝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

我们现在中文称自己是“多民族国家”，英文常用“multi-nation state”或“multi-nation nation”。前者可能引起认同上的不当意识，后者在英语世界里直接就是错误的，会引起误解并被误用。

我们建议未来在党和政府文件、新闻报道、教材、研究论文中，应该使用称谓“多族群国家”，英文应该使用“multi-ethnic state”或“multi-ethnic nation”。

二、相关的配套更改

除了上述更改以外，还需要做以下的配套更改：

1. 各族人民的称谓在国际场合应该称“某族中国人”，如蒙古族人应称为“Mongolian-Chinese”（蒙古族中国人），维吾尔族人应称为“Uyghur-Chinese”（维吾尔族中国人），藏族人应称“Tibetan-Chinese”（藏族中国人）。这是符合国际规范的，美国从来不称自己的华族国民为中国人，都是称呼“Chinese American”，即，“华裔美国人”或“华族美国人”。美国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把少数族裔国民根据其来源分为三类：“Asian American”（亚洲裔美国人），“African American”（非洲裔美国人），“Hispanic American”（拉丁裔美国人），都缀上 American（美国人）的核心词，族裔属性仅仅是定语，而非主体。只有在非正式的场合，美国人才称某某是华人、或西班牙人、或非洲人等等。新加坡在这方面规定也很严格，称华人为“华族新加坡人”，马来人为“马来族新加坡人”，泰米尔人为“泰米尔族新加坡人”。

2. **“少数民族”应称“少数族群”或“少数族裔”，英文翻译应为“ethnic minority”，而不应使用“nation minority”或“minority nation”。**

3. **Nation 这个词，只能用在“中华民族”的场合，即，Chinese Nation 或 Nation of China。所有关于国内某个具体族群的词，英文翻译都应使用“ethnic group”或“ethnicity”**

4. **“民族关系”一词应称“族群关系”，英文应该使用“ethnic relations”，而非“national relations”或“relations of nations”（后二者译法在英文世界里是国际关系的意思）。**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01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